

青島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调味品生产风险包括原料采购、贮存、销售等环节产生的实际和潜在的安全问题。食品从农田到达餐桌要经过种植或养殖、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等诸多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此外，部分调味品不是最终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上游企业，其提供的产品需要依赖下游企业的正确使用。一旦下游终端食品生产企业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例如有些企业为了追求利润率降低成本，在食品中乱用滥用调味品，都有可能带来安全风险，影响调味品在公众眼中的形象。

（二）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香辛料调味品提取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香辛料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生产水平较落后的企业有可能突破技术、设备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调味品生产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生姜、花椒、大蒜等农产品。这些农产品的生产容易受天气、自然灾害、病虫害影响；加上其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

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因此若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它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生产和利润水平。

（四）技术研发风险

调味品生产行业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储备、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是调味品制造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足，或者研发团队人才流失，将导致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竞争力可能下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对赌协议风险

2015年11月30日，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翊翎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由原619.53万元增加至663.78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翊翎资本以货币出资44.25万元。

本次增资中，翊翎资本与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王斌和张永昌、其他股东北京和悟、青岛利和聚、石洋、于浩、车吉悦、石书河、王为冬、靳顺柔子、赵华、丁绍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翊翎资本有权在挂牌期限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要求公司大股东王斌及张永昌回购翊翎资本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翊翎资本的全部投资额及年利率10%计算利息，翊翎资本之前从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对赌约定仅限于增资方与公司大股东之间。利和萃取虽

为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但对赌及回购等特别约定并不涉及利和萃取的义务与责任。根据协议约定，假使今后该等特别约定条件成就而须执行上述条款不影响利和萃取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069.83元、3,467,603.6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6,835.40元、-7,647,817.95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持续为负的状态，且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市场扩张产能得到释放，销量提升带动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根据原材料的季节性以及对市场预期，年末提前备货而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3
(二) 市场风险	3
(三) 原材料供应风险	3
(四) 技术研发风险	4
(五) 对赌协议风险	4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5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8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
(五)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2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8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8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7
五、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9
(二)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0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2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43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一) 主办券商	47
(二) 律师事务所	4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8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0
(一) 主营业务	50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	53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53
(二) 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54
三、公司业务流程	55
(一) 采购流程	55
(二) 生产流程	55
(三) 品质监控流程	56
(四) 销售流程	57
(五) 公司在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	57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8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59
(三) 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61
(四) 公司资质情况	62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3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63
五、业务经营情况	67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67
(二)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68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9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五) 环保情况	72
(六) 安全保障情况	72
六、公司商业模式	73
(一) 研发模式	73
(二) 采购模式	74
(三) 生产模式	75
(四) 销售模式	7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6
(二) 行业基本情况	78
(三) 行业壁垒	82
(四)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83
(五)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5
(六) 行业风险	87
(七)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5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6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	100
(一) 业务分开.....	100
(二) 资产分开.....	101
(三) 人员分开.....	101
(四) 财务分开.....	102
(五) 机构分开.....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0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05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0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1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0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1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11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11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1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14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25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6
(一) 审计意见.....	136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	13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7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37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9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40
(四) 金融工具.....	140
(五) 应收款项.....	146
(六) 存货.....	148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49
(八) 固定资产.....	153
(九) 在建工程.....	154
(十) 借款费用.....	155
(十一) 无形资产.....	155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157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57
(十四) 职工薪酬.....	158
(十五) 收入.....	158
(十六) 政府补助.....	160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
(十八) 租赁.....	161
(十九)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62
(二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6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5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65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67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70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3
(五)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75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5
(七) 主要税项.....	17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9
(一) 货币资金.....	179
(二) 应收款项.....	179
(三) 存货.....	184
(四) 其他流动资产.....	185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85
(六) 固定资产.....	185
(七) 在建工程.....	188
(八) 无形资产.....	189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9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9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1
(一) 短期借款.....	191
(二) 应付账款.....	192
(三) 预收款项.....	19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94
(五) 应交税费.....	196
(六) 应付利息.....	197

(七) 其他应付款.....	19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9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9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3
(四) 关联方担保.....	203
(五) 关联方租赁.....	204
(六)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5
(七)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5
(八)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5
(九)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5
九、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205
(一) 报告期内公司由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205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207
(三)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的关系.....	207
(四)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09
(二) 公司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210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一、主办券商声明.....	212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利和萃取、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利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利和萃取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青岛利和聚	指	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和悟	指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翊翎资本	指	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翊翎加班狗	指	深圳翊翎加班狗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利和家	指	青岛利和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三人本	指	青岛三人本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悦欧新体育	指	北京悦欧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聚和天成	指	青岛聚和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菊药业	指	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伟隆	指	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私募投资基金	指	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专业类释义		
萃取	指	利用物质在两种互不相溶（或微溶）的溶剂中溶解度或分配系数的不同，使溶质物质从一种溶剂内转移到另外一种溶剂中的方法。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	指	用超临界二氧化碳（CO ₂ ）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能力和高渗透能力，从物料中高效萃取有效成分。具有萃取效率高、无有害残留、天然活性成分和热敏性成分不易被分解破坏等优点。
溶质	指	溶质，溶液中被溶剂溶解的物质。
香辛料	指	利用植物的种子、花蕾、叶茎、根块等，或其提取物，具有刺激性香味，赋予食物以风味，增进食欲，帮助消化和吸收的作用。
超临界香辛料	指	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萃取并经后续配置加工的香辛料加工产品
花椒油树脂	指	含有许多种物质的混合物，是采用萃取法从花椒中提取的含有花椒全部风味特征的油状制品，具有花椒的香气和麻感。
姜油树脂	指	含有许多种物质的混合物，是采用萃取法从生姜中提取的含有生姜全部风味特征的油状制品，具有生姜的香气和辣感。
姜辣素	指	姜辣素是姜中辣味成分的总称。
6S 管理	指	6S 现场管理法，6S 即整理（SEIRI）、整顿

		(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	--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公司电话	0532-55677727
公司传真	0532-55677727
公司邮编	266111
公司网址	www.hextract.com
董事会秘书	黄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柳
经营范围	生产：调味料[调味油(Q/QLH0002S)；生产食品添加剂[生姜（精）油（蒸馏）、辣椒红]；生产：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销售：食品添加剂；天然生物科技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调味料、健康食品、医药中间体、日化原料及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产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577117743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年 【】 月 【】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斌和张永昌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等。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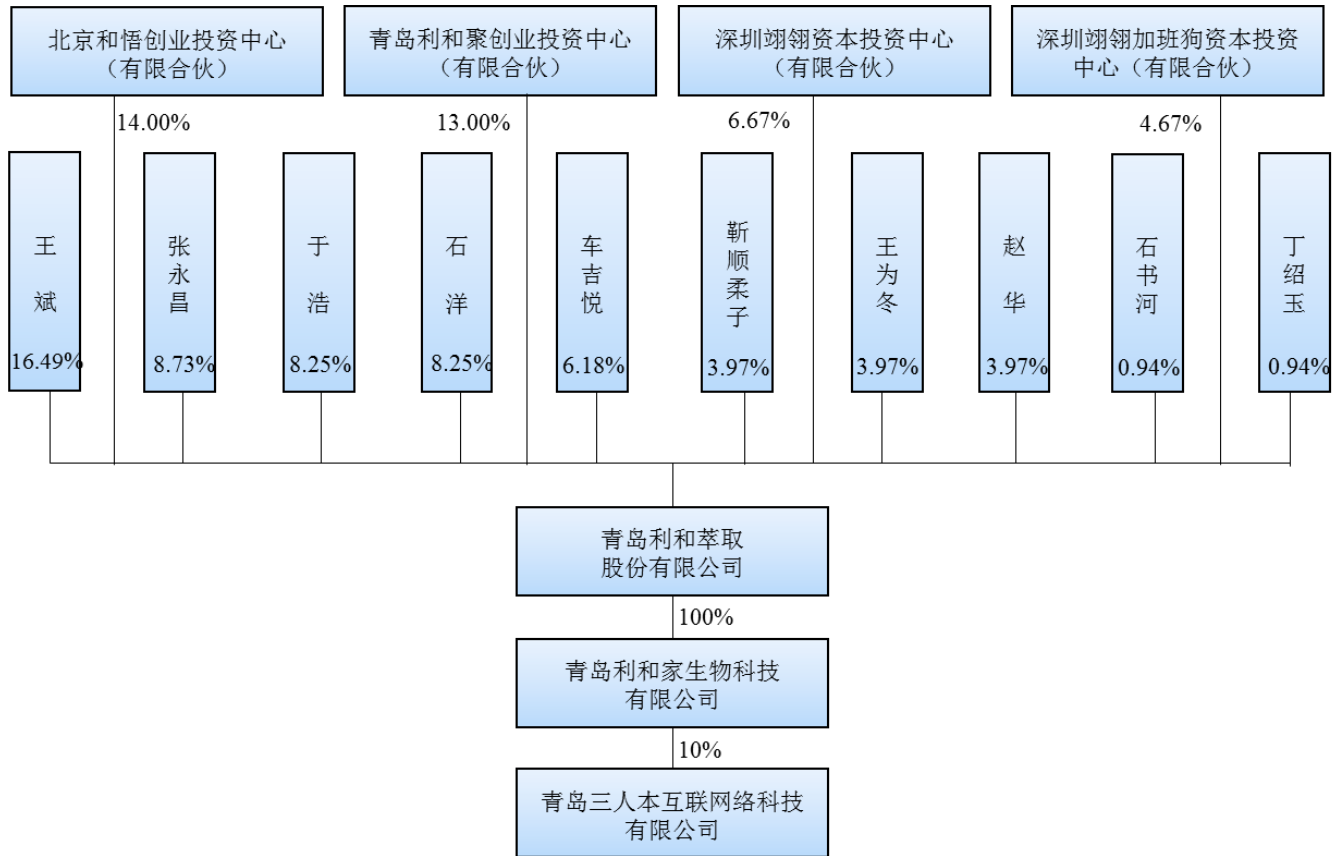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数量(股)
1	王斌	1,154,433	16.49	自然人	0
2	北京和悟	980,007	14.00	有限合伙企业	0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数量(股)
3	青岛利和聚	910,302	13.00	有限合伙企业	0
4	张永昌	610,910	8.73	自然人	0
5	于浩	577,270	8.25	自然人	0
6	石洋	577,270	8.25	自然人	0
7	翊翎资本	466,646	6.67	有限合伙企业	0
8	车吉悦	432,478	6.18	自然人	0
9	翊翎加班狗	326,705	4.67	有限合伙企业	0
10	靳顺柔子	277,667	3.97	自然人	0
11	王为冬	277,667	3.97	自然人	0
12	赵华	277,667	3.97	自然人	0
13	石书河	65,489	0.94	自然人	0
14	丁绍玉	65,489	0.94	自然人	0
合计		7,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7,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共十四名股东，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王斌	1,154,433	16.49	自然人	无
2	北京和悟	980,007	14.00	有限合伙 企业	无
3	青岛利和聚	910,302	13.00	有限合伙 企业	无
4	张永昌	610,910	8.73	自然人	无
5	于浩	577,270	8.25	自然人	无
6	石洋	577,270	8.25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7	翊翎资本	466,646	6.67	有限合伙 企业	无
8	车吉悦	432,478	6.18	自然人	无
9	翊翎加班狗	326,705	4.67	有限合伙 企业	无
10	靳顺柔子	277,667	3.97	自然人	无
11	王为冬	277,667	3.97	自然人	无
12	赵华	277,667	3.97	自然人	无
13	石书河	65,489	0.94	自然人	无
14	丁绍玉	65,489	0.94	自然人	无
合计		7,000,000	100.00	-	-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股东承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利和萃取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王斌、张永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王斌为翊翎资本、翊翎加班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利和聚的有限合伙人；
- （3）张永昌为青岛利和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翊翎加班狗的有限合伙人；
- （4）于浩、石洋为青岛利和聚的有限合伙人；

(5) 石书河系石洋之叔，石洋系石书河之侄，二者为叔侄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分散，自2013年1月以来，公司或有限公司始终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王斌直接持有公司16.49%的股份，此外，翊翎资本的合伙协议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根据该规定，王斌作为翊翎资本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翊翎资本持有利和萃取6.67%股份的表决权。翊翎加班狗的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王斌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根据该规定，王斌作为翊翎加班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翊翎加班狗所持利和萃取4.67%股份的表决权。

张永昌直接持有公司8.73%的股份，此外，青岛利和聚的合伙协议规定：“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张永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根据该项规定，张永昌作为青岛利和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青岛利和聚的决策，能够控制其所持利和萃取13.00%的表决权。

王斌和张永昌合计能够控制公司49.56%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最近两年内，王斌和张永昌一直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公司的股份，两人

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控制方式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以后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以后	2015 年 3 月增资以后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以后	2015 年 11 月增资以后
1	王斌	直接持股	22.79%	20.79%	20.79%	17.67%	17.67%	16.49%
		通过翊翎资本控制	-	-	-	-	-	6.67%
		通过翊翎加班狗控制	-	-	-	-	5.00%	4.67%
2	张永昌	直接持股	12.00%	11.00%	11.00%	9.35%	9.35%	8.73%
		通过利和聚控制	-	10.00%	16.39%	13.93%	13.93%	13.00%
合计			34.79%	41.79%	48.18%	40.95%	45.95%	49.56%

上述情况显示，自2014年1月以来，王斌和张永昌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等方式，两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已从34.79%提升至49.56%，实际控制能力不断加强。

（3）王斌自公司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永昌自2011年10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王斌担任董事长，张永昌担任董事、总经理，两人一直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并通过一致协商共同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4）2015年12月23日，王斌、张永昌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双方确认在双方作为公司（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东、董事期间，双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双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双方确认在多年的合作

过程中，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届满三十六个月后终止，但在此期间，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自该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终止。

（5）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所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在王斌、张永昌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6）根据王斌、张永昌出具的《承诺函》，王斌、张永昌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等。

综上所述，王斌和张永昌两人对有限公司及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这种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是持续有效存在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斌和张永昌，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斌，男，公司董事长，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山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科长；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在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科长；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2011年3月，在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5）担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今，任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任Dynasty Metal Australia (DMA)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翊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永昌,男,公司董事、总经理,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厨电事业部;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海尔集团上海海尔工贸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海尔集团顾客服务经营公司业务部长;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任海尔集团成都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海尔集团商用空调本部顾客服务部服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海尔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部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利和有限任职;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五) 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和悟,持股 14.00%

企业名称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7951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挺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5 号楼 11 层 1139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和悟已于2016年1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1209），其基金管理人和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21186）。北京和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淑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0.62
2	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0.62
3	是晓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31
4	孙仁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31
5	汤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31
6	谢鹤鸣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0.31
7	徐霞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5.15
8	徐燕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5.15
9	张伟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4.12
10	穆荣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06
11	庄挺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1.03
合计		-	4,850.00	4,850.00	100.00

2、青岛利和聚，持股13.00%

企业名称	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21512226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昌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利和萃取外，青岛利和聚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青岛利和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青岛利和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
2	张永昌	普通合伙人	73.99	14.80
3	王振尧	有限合伙人	73.59	14.72
4	黄柳	有限合伙人	71.775	14.36
5	徐泽林	有限合伙人	35.90	7.18
6	朱晓军	有限合伙人	35.885	7.18
7	于浩	有限合伙人	30.50	6.10
8	石洋	有限合伙人	30.50	6.10
9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1.97	2.39
10	郭威	有限合伙人	11.965	2.39
11	陈惠青	有限合伙人	11.965	2.39
12	许珂	有限合伙人	11.96	2.39
合计		-	500.00	100.00

3、翊翎资本，持股 6.67%

企业名称	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305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斌
成立日期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翊翎资本已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9640），其基金管理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29026）。

翊翎资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2,100.00	43.75
2	曹筠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3	许晨坪	有限合伙人	400.00	8.33
4	喻鸣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5	唐小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6	高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4.17
7	戴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00	4.17
8	周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4.17
9	陆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斌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8
合计		-	4,800.00	100.00

4、翎翎加班狗，持股 4.67%

企业名称	深圳翎翎加班狗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55954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斌
成立日期日	2015 年 09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 5 号芒果网大厦 10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翎翎加班狗出具的说明，翎翎加班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翎翎加班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翎翎加班狗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斌	1,8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永昌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王斌、石书河、丁绍玉、于浩、石洋和王德伟共同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2日，王斌、石书河、丁绍玉、于浩、石洋和王德伟签署《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利和有限，利和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天然生物科技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生物萃取产品技术及设备的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10年6月23日，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青振评咨字2010第04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21日，委估资产（石书河和丁绍玉所有的“天然产物及海洋生物活性物质超临界流体CO₂萃取”专有技术成果）的评估值为78.21万元人民币。其中：石书河所占资产的评估值为62.57万元，丁绍玉所占资产的评估值为15.64万元。

2010年6月25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鲁红日验字（2010）第021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5日，利和有限共收到股东合计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37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为78.21万元，其中7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于2010年7月1日向利和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35131）。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货币	120.00	32.00
2	石书河	知识产权	60.00	16.00
3	于浩	货币	60.00	16.00
4	石洋	货币	60.00	16.00
5	王德伟	货币	60.00	16.00
6	丁绍玉	知识产权	15.00	4.00
合计			375.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8日，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1.6万元，分别由张永昌出资31.6万元、车吉悦出资41.01万元、靳顺柔子出资26.33万元、王为冬出资26.33万元、赵华出资26.33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6.6万元。

2011年3月22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鲁红日验字（2011）第016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2日，利和有限共收到股东赵华、车吉悦、靳顺柔子、张永昌、王为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1.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80.00万元，其中151.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2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货币	120.00	22.79
2	石书河	知识产权	60.00	11.39
3	于浩	货币	60.00	11.39

4	石洋	货币	60.00	11.39
5	王德伟	货币	60.00	11.39
6	车吉悦	货币	41.01	7.79
7	张永昌	货币	31.60	6.00
8	赵华	货币	26.33	5.00
9	靳顺柔子	货币	26.33	5.00
10	王为冬	货币	26.33	5.00
11	丁绍玉	知识产权	15.00	2.86
合计			526.6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0日，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石书河将其持有的利和有限6%的股权以人民币31.596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永昌，石书河持有的利和有限的股权由原来的11.39%变更为5.39%，张永昌持有利和有限的股权由原来的6%变更为12%。2012年11月2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货币	120.00	22.79
2	张永昌	货币	63.20	12.00
3	于浩	货币	60.00	11.39
4	石洋	货币	60.00	11.39
5	王德伟	货币	60.00	11.39
6	车吉悦	货币	41.01	7.79
7	石书河	知识产权	28.40	5.39
8	赵华	货币	26.33	5.00
9	靳顺柔子	货币	26.33	5.00
10	王为冬	货币	26.33	5.00
11	丁绍玉	知识产权	15.00	2.86
合计			526.6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王斌、于浩、石洋、王德伟、张永昌分别将所持利和有限2%的股权（即10.53万元的出资）、1%的股权（即5.26万元的出资）、1%的股权（即5.26万元的出资）、5%的股权（即26.34万元的出资）、1%的股权（即5.2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青岛利和聚。同日，王斌、于浩、石洋、王德伟、张永昌分别与青岛利和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11.5852万元、5.7926万元、5.7926万元、28.9630万元、5.792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货币	109.47	20.79
2	张永昌	货币	57.93	11.00
3	于浩	货币	54.74	10.39
4	石洋	货币	54.74	10.39
5	青岛利和聚	货币	52.66	10.00
6	车吉悦	货币	41.01	7.79
7	王德伟	货币	33.66	6.39
8	石书河	知识产权	28.40	5.39
9	赵华	货币	26.33	5.00
10	靳顺柔子	货币	26.33	5.00
11	王为冬	货币	26.33	5.00
12	丁绍玉	知识产权	15.00	2.86
合计			526.6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德伟将其持有的利和有限6.39%的股权以人民币35.443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青岛利和聚。

2015年3月10日，王德伟与青岛利和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货币	109.47	20.79
2	青岛利和聚	货币	86.32	16.39
3	张永昌	货币	57.93	11.00
4	石洋	货币	54.74	10.39
5	于浩	货币	54.74	10.39
6	车吉悦	货币	41.01	7.79
7	石书河	知识产权	28.40	5.39
8	王为冬	货币	26.33	5.00
9	靳顺柔子	货币	26.33	5.00
10	赵华	货币	26.33	5.00
11	丁绍玉	知识产权	15.00	2.86
合计			526.6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9日，利和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北京和悟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北京和悟以现金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93万元，对利和有限进行增资。2015年3月16日，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同意吸收新股东北京和悟；增加注册资本，由原526.6万元增加至619.53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北京和悟以货币出资92.93万元。

本次增资，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与北京和悟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了对赌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增资价格以北京和悟对利和有限投资估值按利和有限承诺的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即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

的平均净利润每年不低于1000万元)。

(2) 若利和有限违反上述承诺,北京和悟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利和有限和其股东应负责将北京和悟支付的全部资金返还北京和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信息,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北京和悟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北京和悟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如下:

“2014年12月29日,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悟创投”)、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萃取”)以及利和萃取全部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和悟创投向利和萃取投资1500万元认购利和萃取新增注册资本92.23万元,现就《投资协议书》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虽然对利和萃取的投资估值系按利和萃取承诺的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即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的平均净利润每年不低于1000万元)。和悟创投现确认,《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利和萃取及其股东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终止,放弃《投资协议书》或其他法律文件中追究利和萃取及其股东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和悟创投不会因利和萃取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而解除《投资协议书》或追究利和萃取及其股东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悟创投承诺,不会因利和萃取未实现上述承诺的盈利目标,而对其所购的利和萃取股权价格和所占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投资协议书》没有《披露函》作为附件,和悟创投未与利和萃取签订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

(3)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认为

《投资协议书》有关条款与利和萃取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要求不符的，和悟创投将和《投资协议书》其他签署方协商，书面修改并使之符合要求。”

北京和悟出具的上述《确认函》已对《投资协议书》关于公司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起到了实质性的解除作用，北京和悟不会因利和萃取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而单方面解除《投资协议书》或追究利和萃取及其股东的任何法律责任。因此，《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利和萃取的持续稳定经营。

根据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东君会验字（2015）第00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利和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京和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2.93万元。北京和悟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其中92.9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7.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30035131）。

本次增资后，利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货币	109.47	17.67
2	北京和悟	货币	92.93	15.00
3	青岛利和聚	货币	86.32	13.93
4	张永昌	货币	57.93	9.35
5	石洋	货币	54.74	8.84
6	于浩	货币	54.74	8.84
7	车吉悦	货币	41.01	6.62
8	石书河	知识产权	28.40	4.58
9	王为冬	货币	26.33	4.25
10	靳顺柔子	货币	26.33	4.25
11	赵华	货币	26.33	4.25
12	丁绍玉	知识产权	15.00	2.42

合计	619.53	100.00
----	--------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7日，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翊翎加班狗；同意股东石书河将其持有的利和有限3.58%的股权以人民币143.0558万元价格转让给翊翎加班狗，同意股东丁绍玉将其持有的利和有限1.42%的股权以人民币56.7425万的价格转让给翊翎加班狗。同日，石书河、丁绍玉分别与翊翎加班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货币	109.47	17.67
2	北京和悟	货币	92.93	15.00
3	青岛利和聚	货币	86.32	13.93
4	张永昌	货币	57.93	9.35
5	石洋	货币	54.74	8.84
6	于浩	货币	54.74	8.84
7	车吉悦	货币	41.01	6.62
8	翊翎加班狗	货币	30.98	5.00
9	王为冬	货币	26.33	4.25
10	靳顺柔子	货币	26.33	4.25
11	赵华	货币	26.33	4.25
12	石书河	知识产权	6.21	1.00
13	丁绍玉	知识产权	6.21	1.00
合计			619.53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30日，翊翎资本与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王斌和

张永昌、其他股东北京和悟、青岛利和聚、石洋、于浩、车吉悦、石书河、王为冬、靳顺柔子、赵华、丁绍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翊翎投资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44.25万元作为翊翎投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剩余955.75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日，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同意吸收新股东翊翎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由原619.53万元增加至663.78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翊翎资本以货币出资44.25万元。

本次增资中，翊翎资本与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翊翎资本有权在挂牌期限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要求公司大股东王斌及张永昌回购翊翎资本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翊翎资本的全部投资额及年利率10%计算利息，翊翎资本之前从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对赌约定仅限于增资方与公司大股东之间。利和萃取虽为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但对赌及回购等特别约定并不涉及利和萃取的义务与责任。根据协议约定，假使今后该等特别约定条件成就而须执行上述条款不影响利和萃取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东君会验字（2015）第0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7日止，利和有限已收到股东翊翎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25万元。翊翎资本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44.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55.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5577117743）。

本次增资后，利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货币	109.47	16.49
2	北京和悟	货币	92.93	14.00
3	青岛利和聚	货币	86.32	13.00
4	张永昌	货币	57.93	8.73
5	石洋	货币	54.74	8.25
6	于浩	货币	54.74	8.25
7	翊翎资本	货币	44.25	6.67
8	车吉悦	货币	41.01	6.18
9	翊翎加班狗	货币	30.98	4.67
10	靳顺柔子	货币	26.33	3.97
11	赵华	货币	26.33	3.97
12	王为冬	货币	26.33	3.96
13	石书河	知识产权	6.21	0.93
14	丁绍玉	知识产权	6.21	0.93
合计			663.78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5日，利和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利和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15年12月18日，利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利和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验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利和萃取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5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利和有限的净资产 30,404,211.39 元，折股比例为 4.3435:1 按照比例折合的股本 700.00 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663 号”的《审计报告》，利和有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30,404,211.39 元。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5）第 QDV1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利和有限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31,989,887.83 元，增值额 1,585,676.44 元，增值率 5.22%。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利和有限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利和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值 30,404,211.39 元按 4.3435:1 的比例折和成股份公司 7,000,000.00 股。

4、创立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5、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3日，利和萃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5577117743）。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斌	1,154,433	16.4919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和悟	980,007	14.0001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3	青岛利和聚	910,302	13.0043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4	张永昌	610,910	8.727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于浩	577,270	8.246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石洋	577,270	8.246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翊翎资本	466,646	6.6664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8	车吉悦	432,478	6.178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	翊翎加班狗	326,705	4.6672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10	靳顺柔子	277,667	3.966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1	王为冬	277,667	3.966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	赵华	277,667	3.966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	石书河	65,489	0.935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	丁绍玉	65,489	0.9356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	100.00	-	-

五、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公司名称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	------------------

负责人	石书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生物科技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生物萃取产品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720554376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青岛利和家

（1）青岛利和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利和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双元路 210 号
经营范围	天然调味料、健康食品、医药中间体、日化原料及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食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剂、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50322069C
股权结构	利和萃取持有 100.00%股权

青岛利和家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6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决定准予青岛利和家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晓军	货币	7.50	15.00
利和有限	货币	42.50	85.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青岛利和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朱晓军将其持有的青岛利和家 1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7.65 万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利和萃取。同日，朱晓军与利和萃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利和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和萃取	货币	50.00	100.00

（2）青岛利和家的财务状况

青岛利和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84,812.03	-
净资产	419,135.25	-
营业收入	99,085.40	-
利润总额	-107,719.15	-
净利润	-80,864.75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青岛三人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三人本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双元路 210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游戏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C513X20
股权结构	青岛利和家 10%、北京别人家的科技有限公司 5%、沈妍 65%、刘博 20%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有五名董事，分别为王斌、张永昌、于浩、黄柳、李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董事长	王斌	1979 年 1 月	2015.12.18-2018.12.18
2	董事	张永昌	1976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3	董事	于浩	1977 年 11 月	2015.12.18-2018.12.18
4	董事	黄柳	1977 年 3 月	2015.12.18-2018.12.18
5	董事	李栋	1988 年 12 月	2015.12.18-2018.12.18

（1）王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永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于浩，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天津远洋公司青岛分公司财务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青岛分公司财务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中国太平人寿青岛分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中国太平人寿上海总部 ORACLE 项目组项目经理；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国信人寿广东分公司财务经理；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中国人保健康北京总部财务投资部核算经理；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中国人保健康青分政策业务部、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4) 黄柳，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山东公司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山东欣中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内审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5）主管会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李栋，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读于香港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怡安翰威特咨询公司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京东金融集团高级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并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名监事，分别为石洋、郝秀美、张立华，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监事会主席	石洋	1979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2	监事	郝秀美	1974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3	职工代表监事	张立华	1982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1）石洋，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长，并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郝秀美，女，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青岛唐伟毛纺织厂会计员、出纳员；199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青岛大松印花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海岸本模具青岛分公司主管会计；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主管会计，并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3）张立华，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秦皇岛高级技工学校机，中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负责渤海铝业机械编程业务；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北京江河幕墙公司担任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青岛阿尔法电子任职；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青岛艾德法兹精密模具技师；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长；并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张永昌任总经理，于浩、王振尧、朱晓军任副总经理，黄柳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总经理	张永昌	1976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2	副总经理	于浩	1977 年 11 月	2015.12.18-2018.12.18
3	副总经理	王振尧	1972 年 7 月	2015.12.18-2018.12.18
4	副总经理	朱晓军	1974 年 11 月	2015.12.18-2018.12.18
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柳	1977 年 3 月	2016.1.7-2018.12.18

(1) 张永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于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王振尧，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青岛金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青岛盛世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淄博弘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并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朱晓军，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担任海尔集团企业文化中心企业报记者编辑；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

担任颐中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策划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参加张云起教授《营销风险预警与防范》项目，负责项目管理工作；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青岛阳光百货高级营销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青岛泉林大学生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15日至今，担任青岛利和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 黄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18.03	891.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8.37	21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8.37	211.76
每股净资产（元）	4.37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0	76.25
流动比率（倍）	4.60	0.87
速动比率（倍）	1.89	0.2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7.59	622.23
净利润（万元）	346.76	3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76	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03	1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03	15.42
毛利率（%）	46.82	3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0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5	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04	18.16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4.78	-15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29

计算公式如下：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2014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期末实收资本数计算，2015年度股本数按照折股后的股本计算，即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考虑权重变化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电话：021-68800208

传真：021-688002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帆

项目组成员：董向征、封奇、樊炎炎、高天如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王韶华、顾鼎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张敬鸿、鞠录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于强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532-85841943

传真：0532-85722324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黎清、谭森光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于各类国内肉制品企业、香精香料企业、方便面企业、调味品企业、保健品企业等，为相关企业提供各种高品质的天然香辛料提取精油、油树脂、复合调味油等产品。

根据《GB/T 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标准》，香辛料精油、油树脂等产品均归属于调味品中的香辛料调味油。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归属于各类天然香辛料的提取物。香辛料主要来自各种自然生长的植物的果实、茎、叶、皮、根等，具有强烈的芳香味、辛辣味。

香辛料赋予了食品特定的色香味。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充分发挥了各种原料的香味价值和健康价值，将各种产品由原料变为口味不同的调味油产品。根据主要原料不同公司将主要产品细分为花椒系列产品、生姜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

1、花椒系列产品

公司花椒系列产品主要为花椒油 120 和花椒油树脂，其主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花椒油 120
------	---------

产品主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花椒油 120 以四川、陕西、甘肃地产一级品花椒为原料，经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工艺获得，有强烈的花椒特征香气及麻味口感。
产品名称	花椒油树脂
产品主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花椒油树脂是以花椒为原料低温粉碎，经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工艺获得，具有强烈的花椒特有麻味。

2、生姜系列产品

公司以独特工艺将萃取出的生姜有效成分进行再分离，充分将姜的香味和辣味分离。姜油树脂等产品体现了姜的纯粹香味，高纯度姜辣素等产品体现了姜的纯粹辣味，其主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姜油树脂
产品主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姜油树脂以山东、云南、贵州地产优级生姜为原料，采用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技术萃取获得，具有强烈的生姜特征性香气及口感。
产品名称	高纯度姜辣素
产品主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高纯度姜辣素以山东、云南、贵州地产优级生姜为原料，采用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技术多次萃取分离后获得，定向富集生姜中的姜辣素成分。主要用于膳食补充类、保健类产品中。

3、其他产品

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大蒜精油和孜然精油，其主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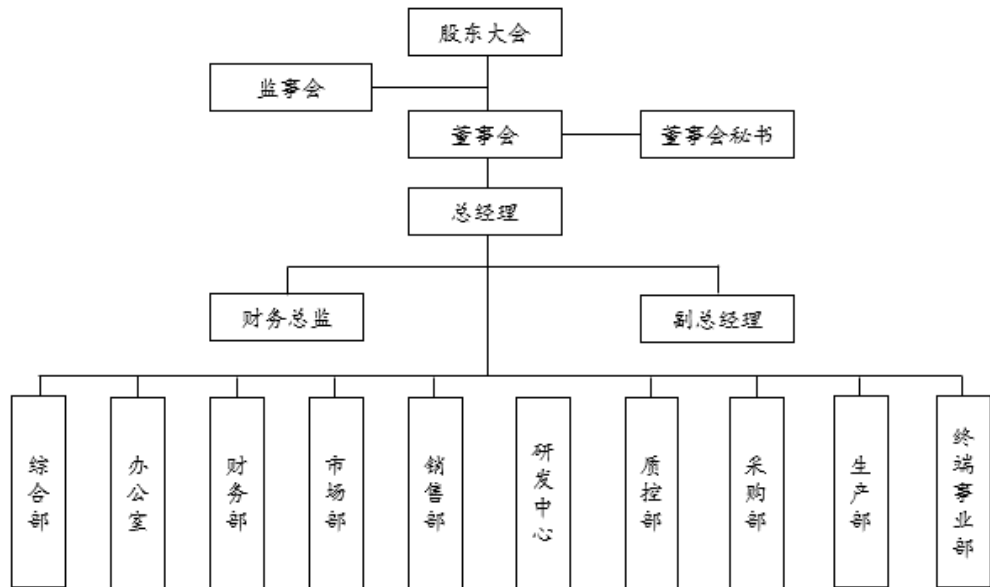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大蒜精油
------	------

产品主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大蒜精油以山东产优级大蒜为原料，经萃取、精制获得。具有大蒜特有的辛辣味。
产品名称	孜然精油
产品主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孜然精油以新疆、印度产的孜然为原料，经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获得，具有强烈的孜然特征性香气。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综合部、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研发中心、质控部、采购部、生产部、终端事业部10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及外事接待、宣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属部门的总务管理；各部门管理培训方案等工作。
办公室	人事管理、会议文书及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部	负责年度预算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账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收入核算和税务核算工作。
市场部	负责根据企业的市场策划、产品策划、产品销售支持及外协工作。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包括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制定和执行销售政策、签订合同、催收货款、客户满意度监事和测量、处理销售纠纷等。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的研发及项目申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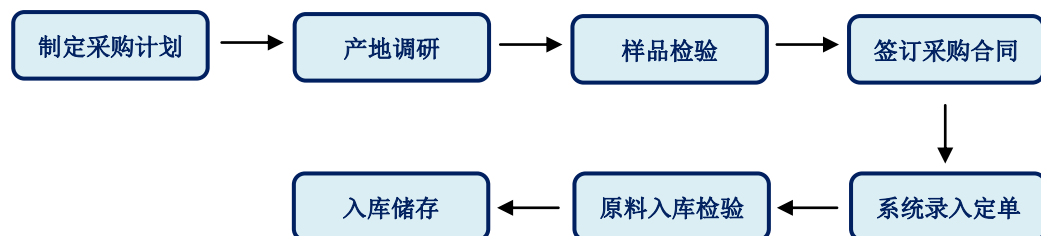
质控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的监督，监控以及品质问题的预防、客诉反馈与异常的处理，内部流程及品质的持续改善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原物料及设备的采购；组织进行供货方的评价和选择；参加有关的特殊合同评审。
生产部	负责主要产品的生产及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职能。
终端事业部	负责根据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部署，拟定合理的产品开发及推广营销方案；拟定各终端产品的营销管理方案，并负责实施、监督。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的采购原材料包括生姜、花椒、大蒜、辣椒等农产品。公司采购部按客户订单进行原料采购。公司的生产部门填写请购单报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负责筛选合格供应商，分别报经权责主管审批，根据经审批的请购单生成订购单进行采购，最后由质控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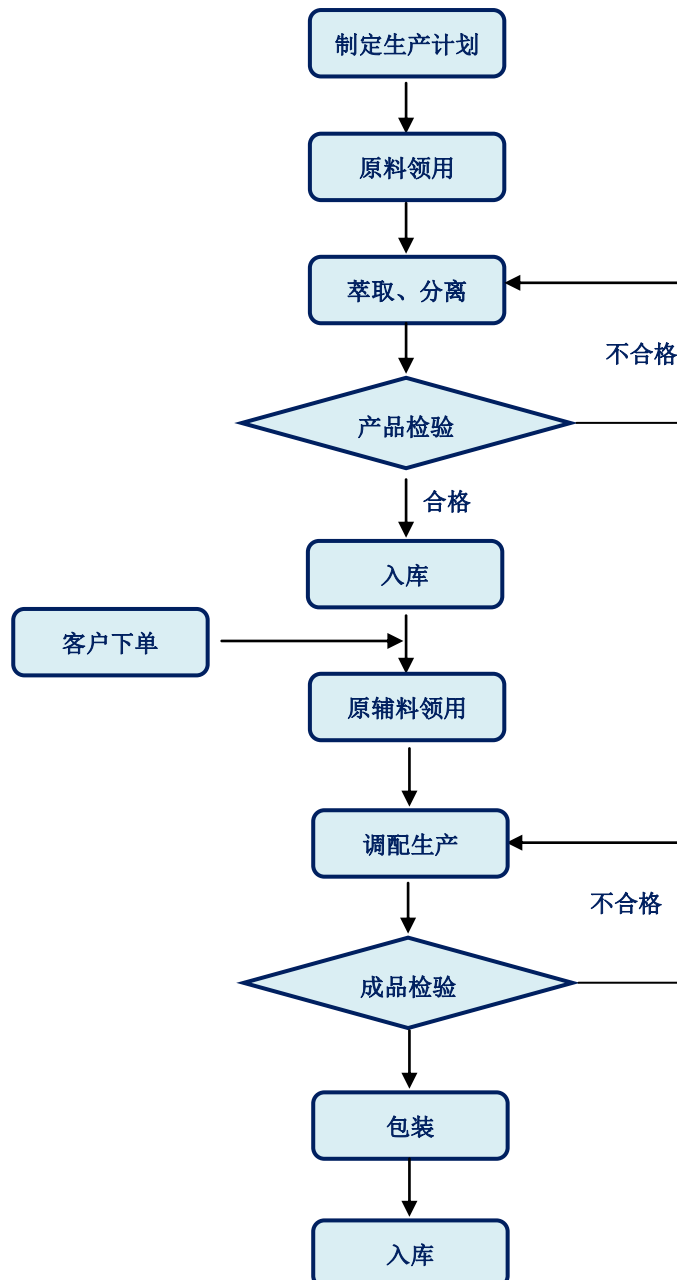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季节化生产的生产模式，一般在年初制定分季度生产计划，并在生姜、花椒等原材料的产出旺季会根据前一年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后期销售额的预测情况进行大规模生产，备有些许存货。然后再每个月根据实际订单量进行调整，确保按期交货。其产品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的设备为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设备，其生产

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品质监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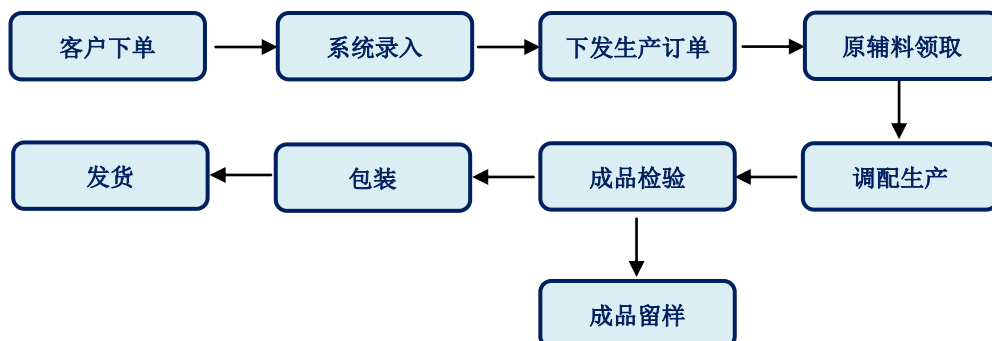
公司从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到生产产品的销售入库的所有环节都有非常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在采购人员采购完原材料后，需要向质控部上交《原料入库检验申请表》。质控部会在一天内出具原材料的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合格后方可出具《采购表》。

入库单》将原材料入库。

在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的过程中，质控部会对在线产品生产流程实施监控，并对最终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要求进行返工，至检测合格为止。质控部将对合格产品出具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单，通知办理入库手续，销售部根据检测报告单位，通知发货，并最终填写《发货通知单》上交给库管员，办理成品出库。

（四）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把全国分为七个大区，每个大区都配备一到两名销售经理，在获得市场信息后，由销售经理和其他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交流，为客户提供样品，在获得客户的反馈后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加工的参数进行修改，并拟定合同送至质控部评审，如果评审通过正式与客户签订合同生成订单，最终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经质控部检验合格后，由销售人员通知发货。销售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在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

公司把“为安全创新”作为企业使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和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标准组织生产。ISO22000 的使用范围覆盖了食物链全过程，可以作为技术性标准对企业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指导。FSSC22000 是为食品制造商创建，并整合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公共可用规范 (PAS) 220:2008，它由基于荷兰的基金会为食品安全认证而发展起来并获欧盟食品及饮料产业联盟的支持，FSSC22000 已获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的批准并鼓励大力推广实施。公司按照以上标准和流程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产品质量控制和企业经营管理。

同时，公司制定了《质量管控平台》，对生产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以及具体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加以明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生产流程管控平台》、《香基及香基类产品管理规范》、《安全委员会管理制度》、《物料采购、产品出入库、产品发货管理流程》、《员工 6S 行为规范》、《体系文件控制管理平台》等制度，对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从整体框架到具体制度再到具体可操作的流程各个方面对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加以规范。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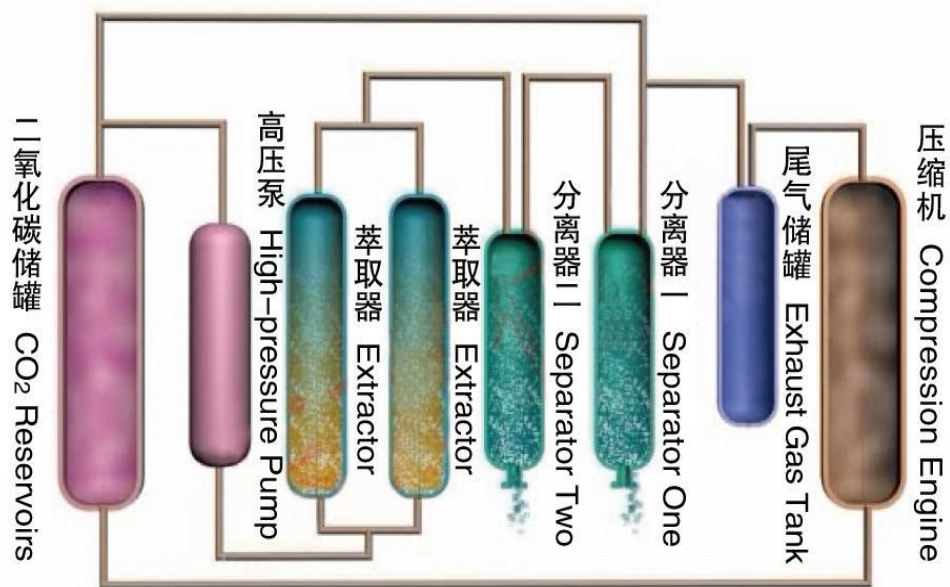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天然香辛料调味品行业是以天然农产品为主原料，按照一定技术方法提取、分离、精制得到。所用到的技术方法、技术参数等对于最终产品质量起决定性作用，对于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属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

术是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

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是食品工业新兴的一项提取和分离技术，由于二氧化碳具有无毒、无味、不燃、无腐蚀、价廉、易精制、易回收等特点，被视为最佳的提取剂。技术的特点是利用二氧化碳在超临界区域兼有气液两性（即与气体相当的高渗透能力和低粘度及与液体相当的密度和对物质优良的溶解力）的特点和它对溶质溶解能力随压力和温度改变的特性，在萃取时将超临界状态下的二氧化碳与待分离的物质接触，使其有选择性地把极性大小、沸点高低和分子量大小不同的成分依次提取出来，通过控制条件得到最佳比例的混合成分，然后借助减压、升温的方法使液态二氧化碳变成普通气体，被提取物质则基本析出，从而达到分离提纯的目的，所以超临界流体萃取过程是由提取和分离组合而成的。

二氧化碳流体萃取技术主要流程如下：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权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利用高压溶剂提取橘皮中有效成分的方法及装置	利和萃取	发明	ZL 2013 1 0055337.8	2013-02-21	2014-03-05	继受取得	无
2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装置	利和萃取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5271.4	2011-05-20	2012-03-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萃取啤酒花萃余物中有效成分的装置	利和萃取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3371.6	2012-01-17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汽爆胡椒及提取胡椒油树脂装置	利和萃取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3377.3	2012-01-17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5	汽爆葡萄籽及提取原花青素的预处理装置	利和萃取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4033.4	2012-01-17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汽爆花椒及提取花椒油树脂装置	利和萃取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3340.0	2012-01-17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7	采用亚临界水提取法萃取姜干中有效成分的装置	利和萃取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3348.7	2012-01-17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8	超临界二氧化碳预先处理咖啡豆的装置	利和萃取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34101.7	2012-01-17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公司于2015年03月12日通过与天津商业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法继受取得一种利用高压溶剂提取橘皮中有效成分的方法及装置的专利权。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注册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1		利和萃取	8964353	第30类	2011-12-28至2021-12-27
2		利和萃取	12957762	第3类	2015-01-21至2025-01-20

3、公司无形资产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8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无形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公司办公及生产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承租的物业具体如下：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青岛伟隆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青岛伟隆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后海西村双元路210号共计总面积5979.4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房屋租金前两年平均45万元，以后每年递增3.98%。

青岛利和家与利和萃取签订了房屋转租合同，该转租行为已经取得出租方的授

权同意，转租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属人
城国用 2001 字第 24 号	棘洪滩镇 后海西村	10385.18	工业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5 日	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权属人		
青房地权字第 007439 号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 后海西村双元路 210 号	5979.44	生产经营	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双方就房屋租赁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城阳区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青岛市城阳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第2016042号）。

（四）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许可、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登记)机构	发证(备案)时间	到期时间	认证标准或产品(服务)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7021400166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01	2021.01.31	食用调味油：调味油（Q/QLH0002S）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3702141510199822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23	2018.09.2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438032	青岛市商务局	2012.03.02	-	对外贸易经营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7021400166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04. 01	2021. 01. 31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13）花椒提取物；食品用香精 GB 30616-2014 液体香精、粉末香精（拌和型）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710007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5.10.08	2018.10.08	高新技术企业
---	----------	----------------	--------------------------------------	------------	------------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资产，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969,163.81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10	3,029,853.82	1,686,466.42	55.66%
运输设备	4	209,487.25	175,719.05	83.88%
电子设备	3	135,516.82	79,910.58	58.97%
其他设备	5	51,893.00	27,067.76	52.16%
合计	-	3,426,750.89	1,969,163.81	-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石书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原华东工程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0年至1985年，在山东省国防科工办9254厂担任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在青岛大学天然色素厂担任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在青岛光明应用技术研究所担任室主任；1995年至2005年，在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5年至2009年退休后，在自己的实验室继续进行生物工程领域的研究，在国内生物领域权威期刊发表多篇萃取工艺研究文章；2009年至今，担任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

丁绍玉，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潍坊交通学院（原山东潍坊交通学校），中专学历。1977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青岛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汽修厂担任钳工；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在青岛光明应用技术研究所以担任色素研究室副主任；1998年1月至2006年6月，在青岛千川木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管理人员；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青岛正日包装机械担任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人员。

石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赵楠，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在日照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长助理。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7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0	35.09%
销售人员	14	24.56%
研发人员	8	14.04%
财务人员	5	8.77%
采购人员	2	3.50%
其他人员	8	14.04%
合计	57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	26.31%
大专	18	31.58%
高中及以下	24	42.11%
合计	5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40 岁以上	19	33.33%
30 岁以上 40 岁以下(含)	23	40.35%
30 岁以下(含)	15	26.32%
合计	57	100.00%

3、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5 人。公司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除石书河为退休后公司返聘的核心技术人员不需缴纳五险一金外, 另有数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能将公积金调入公司, 其余正式员工公司均按照法律规定标准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 证明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并于 2013 年 1 月起逐月为单位职工交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自办理缴存登记后, 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 2016 年 1 月 12 日, 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违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和张永昌，签署了《承诺函》：“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利和萃取”）或者其分公司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其子公司青岛利和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利和萃取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利和萃取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利和萃取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利和萃取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索，王斌、张永昌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利和萃取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利和萃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的研发及设备更新。报告期内具体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058,222.73	312,101.28
销售收入	19,575,940.75	6,222,271.70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5.41%	5.02%

5、研发费用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及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一、内部研发投入	1,058,222.73	312,101.28	746,121.45
其中：人员薪酬	461,761.11	165,539.06	296,222.05
直接材料	298,118.35	21,536.50	276,581.85
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	25,219.35	22,095.86	3,123.49
无形资产摊销	78,899.74	78,210.00	689.74
其他费用	194,224.18	24,719.86	169,504.32

二、委托外部研发投入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			
三、研究开发投入合计	1,058,222.73	312,101.28	746,121.45

(2) 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研发投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46,121.45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根据产品战略布局，在天然香辛料萃取研发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新设立加大了油水两溶性麻辣油的开发、负压式低温分滤器的研发与制作、姜辣素含量大于 5% 以上生姜提取物等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和投入。

(3) 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费用发生当期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归集，期末转入当期管理费用—研发科目费用科目。公司报告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未发生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449,187.74	99.35%	6,134,854.61	98.60%
其他业务收入	126,753.01	0.65%	87,417.09	1.40%
合计	19,575,940.75	100.00%	6,222,271.70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区分包括姜类、花椒类和其他提取物类，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姜类	9,250,744.70	47.25	4,695,743.52	75.48
花椒类	7,736,102.47	39.52	935,418.79	15.03
其他	2,462,340.57	12.58	503,692.30	8.09
主营业务合计	19,449,187.74	99.35	6,134,854.61	98.6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26,753.01	0.65	87,417.09	1.40
其他业务合计	126,753.01	0.65	87,417.09	1.40
合计	19,575,940.75	100.00	6,222,271.70	100.00

（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姜油、花椒油、辣椒油、大蒜油等各类香辛料调味品，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食品加工企业。

2014年、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99%、21.18%，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
2015 年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914.46	7.05%
陕西力拓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9,316.25	5.41%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611,965.80	3.13%
圣菲之美（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2.86%
重庆尚润食品有限公司	534,529.89	2.73%
合计	4,145,726.40	21.18%
2014 年		

宏芳香料（昆山）有限公司	825,641.03	13.27%
广州和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8,290.62	9.62%
南京盖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0,317.95	7.56%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547.00	7.42%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81,111.11	6.12%
合计	2,736,907.71	43.99%

公司与前5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生姜、花椒、大蒜等农产品，公司主要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农业种植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户、国内农产品流通企业以及初级加工企业。原料供应市场是一个完全自由的市场，公司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对供应商依赖程度造成的经营风险很小。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陇南市武都区园源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4,931,873.40	31.64%
昌邑市合利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469,687.26	9.43%
金阳县农特青花椒种植购销专业合作社	1,296,949.02	8.32%
韩城市万顺花椒专业合作社	1,164,129.60	7.47%

安徽凯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6,923.08	7.29%
合计	9,999,562.35	64.15%
2014 年		
李世金	1,728,421.45	24.24%
黄付发	572,013.69	8.02%
贾建立	459,146.85	6.44%
安徽凯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7,777.78	5.30%
王连贞	344,671.82	4.83%
合计	3,482,031.59	48.84%

2014 年、2015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4%和 64.15%。公司目前的供应商主要为农业种植合作社,为控制相关采购风险,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验收、入库和付款流程。公司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基本不用现金支付,公司财务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直接打款到对方银行账户。

3、生产原料的质量控制及供应商资质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控平台》、《香基及香基类产品管理规范》以及《物料采购、产品出入库、产品发货管理流程》等制度和流程对生产原料进行质量把控。其中,规定生产原料必须经质控部检验合格并出具《原料检验报告单》后方可办理入库。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来自农业种植合作社、农业种植大户、国内农产品流通企业以及初级加工企业,销售产品为生姜、花椒、大蒜等农产品,无需取得许可。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陇南市武都区园源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2015.12.6	履行完毕	537,500
2	金阳县农特青花椒种植购销专业合作社	青花椒	2015.12.1	履行完毕	631,351
3	昌邑市合利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生姜	2015.11.30	履行中	1,060,000
4	陇南市武都区园源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2015.10.27	履行完毕	2,150,000
5	韩城市万顺花椒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2015.10.23	履行完毕	876,080
6	陇南市武都区园源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2015.9.24	履行完毕	1,653,930
7	陇南市武都区福源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2015.9.24	履行完毕	614,040
8	北京川渝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青花椒	2015.9.24	履行完毕	595,980
9	金阳县诗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青花椒	2015.8.25	履行完毕	565,000
10	陇南市武都区园源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红花椒	2015.8.24	履行完毕	1,102,620
11	李世金	红花椒	2014.11.20	履行完毕	864,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圣菲之美（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姜油	2015.11.20	正在履行	1,872,000.00
2	陕西力拓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姜辣素	2015.9.28	履行完毕	680,000.00
3	汉源康源调味食品厂	花椒油	2015.7.25	正在履行	806,000.00
4	南京盖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姜油	2014.4.4	履行完毕	550,000.00

（五）环保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环城验[2015]140号《关于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活性物质的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树立了“为安全创新”的理念，将生产安全、产品安全视为公司的生命线。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规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安全。

公司建立了“6S管理”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制定了《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6S管理手册》和《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6S行为规范具体要求》，推动公司管理模式的精益化革新。

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流程管控平台》，旨在理顺车间生产流程，规范从原料出库、粉碎、装卸料、萃取、检验、包装、入库等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管控。

研发方面，公司制定了《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管理流程》，明确新产品开发的流程，提高开发工作的效率。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控平台》和《青

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香基及香基类产品管理规范》，建立规范、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委员会管理制度》，推进三级安全管理制度，即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全管理，安全委员会的组成也是三级成员担任。安全委员会是公司专门负责安全事务管理的部门，履行安全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行使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公司制定了《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CO₂泄漏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公司快速、高效、有序地应对CO₂泄漏事故，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组织各部门的负责人签署了《2016年职业健康安全暨6S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合同书》，明确和严肃公司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落实到实处。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生姜、花椒、辣椒、大蒜等香辛农产品原料，并通过先进的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设备进行产品生产，提取精制用于食品、药品等的有效成分，并销售给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作为国内香辛料调味品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香辛料有效成分的萃取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涵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国内知名多家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利润率水平处于同行业的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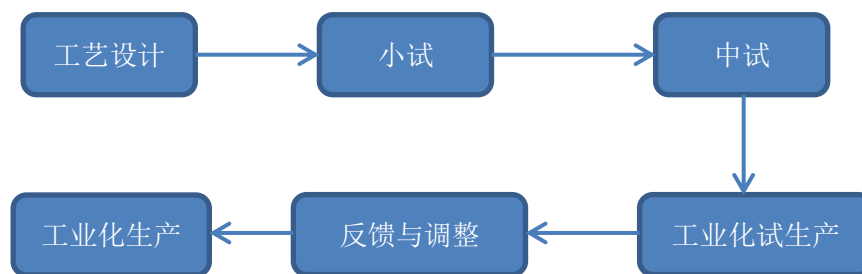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研发团队进行技术创新与工艺改

良。

公司的研发主要根据两个导向，一是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二是针对公司计划的新型产品进行定向的工艺、设备研发。

公司的销售调查人员根据市场需求，会提出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的要求。项目的研发流程是根据已有的科研成果，在公司实验室里进行小试技术验证后，再根据小试结果进行放大，最后根据放大后的结果，进行进一步改进调试，并将反复试验后完善后的结果设计成规模化生产工艺，并使用合适设备进行工业化生产。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从源头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采购人员采用贴近农民的采购模式，背靠原料的原产地，对于上游的原料实行标准化采购。公司根据原料的需求及特点，采用多元化合作模式，分为以下三种：

1、农业种植合作社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采购模式是农业种植合作社采购，因为此模式具有效率高、成本易控、品质易控、货源稳定等优点。由原材料主要产区的当地农业种植合作社向农民采购原料产品，并把控原料质量，再由企业大规模从农业种植合作社直接采购，并由公司质控部以抽检方式把控货源质量。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上游的农业产品

种类繁多、区域分散、价格随机等特点的存在，因此由合作社直接提供价格统一、分类明确的货源，能极大减少采购成本。

2、农业种植大户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人员会亲自去全国各个地方寻找适合公司生产的具有高品质风味的农产品原料，经过质控部检验合格后，开始采购符合要求的原料，并与此类农业种植大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种采购模式具有原料质量高，具有全国各地风味特色的优点。

3、其他采购模式

除了上述两种主要的采购模式外，公司还采取直接从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采购的模式。在此模式中，主要采购对象包括国内农产品流通企业及初级加工企业。此种模式可以采购到已经过切片、粉碎等粗加工后的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农产品，可以缩短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企业效率。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由采购部、研发部、质控部、主管总经理审核的多部门联合审评程序，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持续监督。每种物料都选择多家供应商，以保证产品生产需求和质量要求。

公司生产所需的其他辅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均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季节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市场销售部的订单及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在原材料的收购旺季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通过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生产香辛调味料，严格按照既定的工艺流程，控制萃取条件，保证产品

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精确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体系的要求，产品经质量控制部门检查，合格产品进行登记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在全国按省份划分七个大区，每个大区配备大区销售经理，对接目标客户。依靠自身对香辛料提取物市场的专业理解，聚焦重点品类：花椒、姜、大蒜、孜然等品种的提取物，通过严控品质获得忠实消费者，主要的销售客户包括调味品制造企业、食品、保健品加工企业和其他客户。具体的销售流程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流程”之“（四）销售流程”中已披露。公司的销售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以产品为驱动稳扎稳打，在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同时，在产品上做好研发服务，凭借自身专业服务赢得市场价值。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是国内规模领先的天然产物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萃取基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物流通实施监督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行业，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而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等则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见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质监局	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4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质监局	2013
5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质监局	2010
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1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质监局	200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3）与公司主要业务有关的产业政策

根据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加强食品发展策略，改进食品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天然香料、食品配料的开发与生产新技术，进一步突出特色，增强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2万亿元，年均增长15%，并在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支持食品科技研发力度、提高关键设备自主化率、优化产业结构、提高食品工业副产品综合利用率、实现节能减排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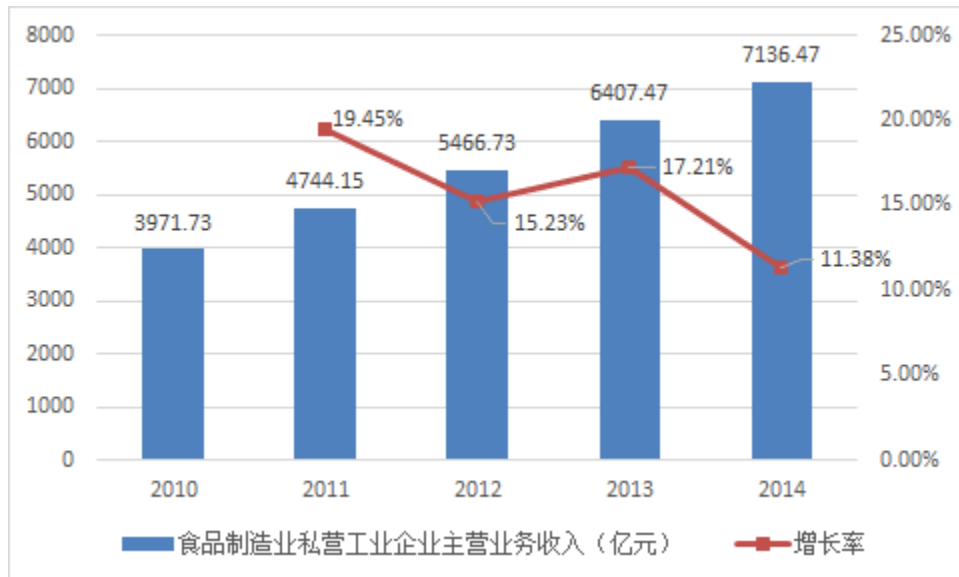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的需求和规模

我国调味品市场的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业、家庭消费和餐饮业三方面。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食品加工业、家庭消费和餐饮业的需求均保持旺盛增长。

（1）食品加工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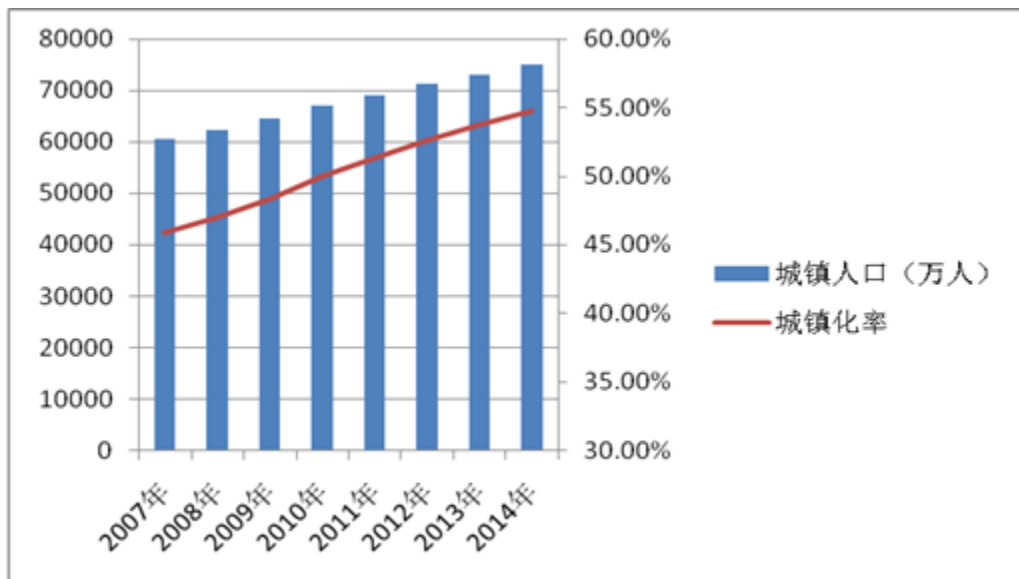
食品加工行业是调味品业重要的下游需求，近年来，我国食品加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客观上带动了调味品制造行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0年我国食品制造业私营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971.73亿元，到2014年已达到7136.47亿元，增幅达79.68%。食品加工行业的迅速增长同时将带动调味品制造行业的发展。2010年至2014年我国食品制造业私营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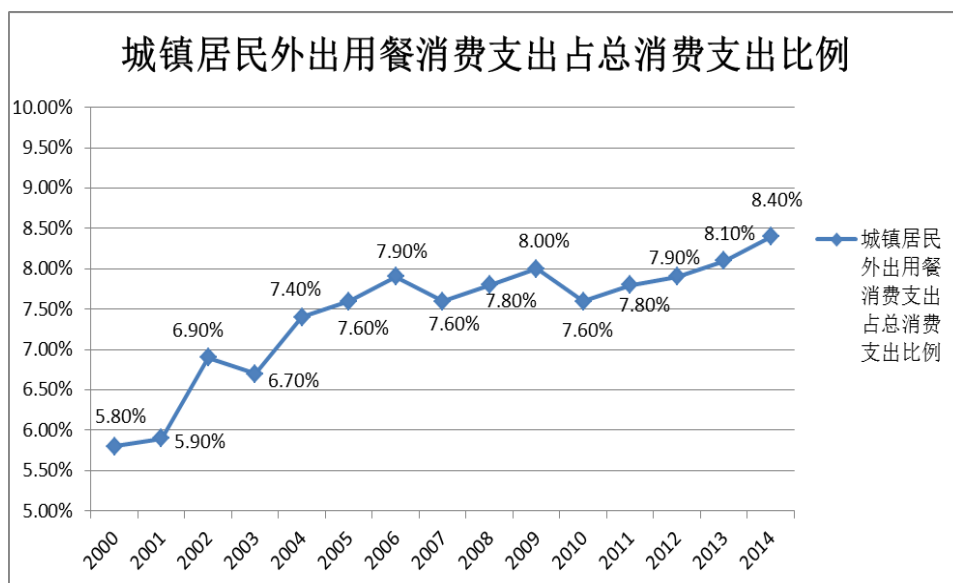
(2) 城镇化进程带动家庭消费升级

我国城镇化进程也在不断深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的城镇人口由2007年的60633万人增至2014年的74916万人，城镇化率由2007年的45.89%增至2014年的54.77%，我国2007年至2014年城镇人口及城镇化率变化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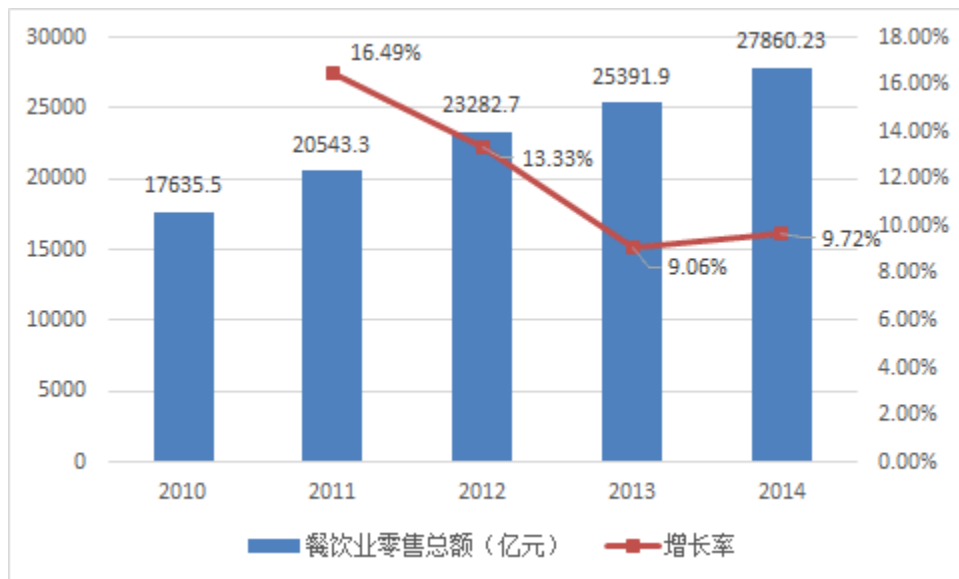
不断深入发展的城镇化进程导致在城市工作的居民人数不断增加，同时，城镇居民外出用餐的比例较高，对食品口味及安全质量有一定的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城镇居民外出用餐支出占总消费支出的比例不断提高，由2000年的5.8%上升到2014年的8.4%，不断增长的城镇外出用餐支出从需求端提振了餐饮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餐饮业需求增长

菜肴的色、香、味是餐饮企业吸引顾客最有效的手段。随着我国各种不同口味的调味品被开发出来，餐饮企业在菜肴色、香、味上的创新空间也被极大丰富。如今，调味品已经成为我国餐饮业繁荣发展和提高品质与档次的必备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餐饮业零售总额已接近1.8万亿元，已经连续多年实现较高速增长。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市场需求。2010年至2014年我国餐饮业零售总额每年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资讯

2、行业发展趋势

(1) 品牌集中度日益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调味品制造行业维持着中小企业众多，品牌分散且知名度不高的现状。近年来，随着食品行业相关标准的逐步完善，调味品制造行业格局也发生了变化，横向兼并逐步增多。在行业整合中，业内规模较小的或无法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逐步被市场吸收或淘汰。行业内品牌集中度日益提高，品牌影响力也不断得到强化。

(2) 产品多元化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对饮食健康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食盐、糖等传统单一的调味品逐渐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客户期待着更多元化的调味品。目前，传统的花椒油、辣椒油等调味品正在多元化的过程中，根据营养或用途进行更为精细的分类。

（3）营销渠道多样化

调味品市场按地域可分为城镇市场和农村市场，城镇中营销渠道主要是区域连锁超市、社区便利店等，农村市场主要是各类农贸市场、小商品铺等。调味品是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因此在城镇市场和农村市场都有足够丰富的营销渠道。另外，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普及，网上营销渠道进一步方便了消费者对于调味品的选择与购买，促进了调味品制造行业的发展。

（4）高新技术的应用程度日益提高

近年来，传统的香辛料有效成分提取及生产已逐渐无法满足下游企业或消费者的需求，越来越多的生物工程技术被应用到香辛料成分的提取过程中，如生物酶解技术、膜技术、萃取技术、微胶囊技术等，这些高新技术的应用极大的提升了调味品的品质，也更大程度上提高了食品的安全性。

（三）行业壁垒

1、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工业的发展必须强调食品安全。随着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愈加重视，调味品制造行业的准入标准也在逐渐提高，目前我国对食品相关的生产经营已经实行许可制度。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不断制定更新调味品制造行业的政策和标准，随着《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相关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完善，调味品生产企业要符合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时市场也将逐步淘汰实力弱、设备差、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的中、小企业，提高了该行业的进入门槛。

2、设备壁垒

天然香辛料的提取、分离技术应用较为先进，技术应用所需的装备造价昂贵。目前市场上的超临界萃取设备成本高昂，大大的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3、技术壁垒

香辛料调味品成分提取是新兴技术行业，市场进入者必须具备相关的提取技术和工艺流程，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萃取效率。目前市场上各种植物的生产制造技术条件复杂多变，缺少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深度研发。由于市场上客户对植物提取物的纯度、香味、色泽的要求不一样，行业内每家公司都会有针对性的更新生产技术和工艺。因此新进行业的投资者很难用一套标准生产工艺达到不同客户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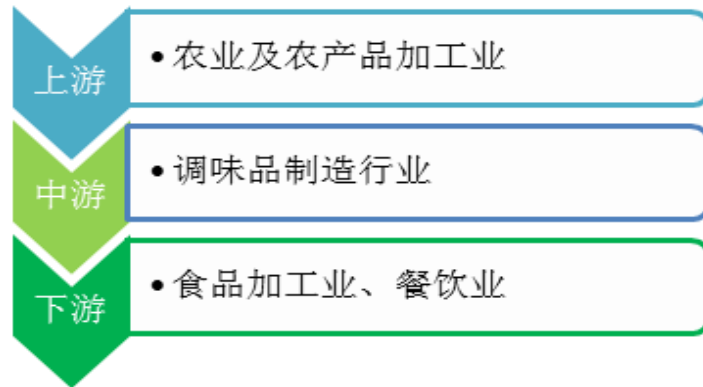
4、品牌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消费方式、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开始更加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特色等，因而食品制造业也对调味品原料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信赖品牌、消费品牌，已成一种趋势。随着商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现有的大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客户粘性。同时，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又要长时间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磨合，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现有企业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四）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公司行业的上游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下游行业系食品加工业、餐饮业等。行业上下游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游产业方面，由于农产品同质化严重，其价格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及国家农业政策等影响较大。若出现旱、涝、冰雹等极端天气情况，农产品价格将出现较大波动。近年来，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技术上的革新，打破农产品同质化严重的桎梏，增加产品附加值来提高企业竞争力。与此同时，竞争实力不足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下游产业方面，主要是终端调味品制造行业。随着消费者对餐饮质量以及口感要求的不断提高，调味品生产行业以及餐饮业对调味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中国是世界香辛料原料大国而非提取物大国，是姜、花椒、八角、桂皮、孜然等原料的国际主要产地，基于国内、国际对香辛料的呈香、呈味物质的双重需求，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在此领域居于领先优势，目前食品、日化品、保健品等都可使用经 CO₂ 超临界萃取的提取物。使用 CO₂ 超临界萃取的香辛料提取物，能够提高香辛料的使用效率、充分释放香辛料的口味，降低使用成本，可以提高食品、日化保健品的使用水平，未来该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五）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消费升级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大幅提升，家庭恩格尔系数逐年降低。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 2003 年的 0.37 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0.35，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 2003 年的 0.46 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0.38。根据国外成熟的经验，恩格尔系数的持续下降表明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居民将追求更加舒适、安全、便捷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

此外，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在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改变，外出就餐和购买快消食品的频率和金额在快速增加，食品制造业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从而拉动调味品制造行业的快速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工信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

（3）国家食品安全制度的护航

对食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已成为社会焦点之一，2009 年 6 月 1 日《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与之相配套的《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法规规定陆续颁布实施，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上述制度的实施极大提高了香辛料天然物提取行业的进入门槛，加速淘汰业内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有利于企业竞争的规范性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4）技术进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已经不能单纯的依靠规模优势持续发展壮大，需要借助科技的进步从而在整体上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植物成分提取制造企业意识到技术研发的重要性，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了产品的创新及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经济效益提高。并且，产品特点的多样化及纯度的提高，进一步为下游的制造客户企业开发新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给企业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达到良性的循环及成长。

（5）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小

调味品行业属于日常生活的消耗性需求行业，价格比较便宜，这使得其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市场需求比较稳定，不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大幅变动。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秩序待加强

目前行业内集中程度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其生产水平或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这对健康的行业竞争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因此，目前行业竞争秩序仍待加强。

（2）上游农产品价格不稳定

香辛料成分提取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农业种植业及加工业。农产品市场同质化严重，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另外，农产品对自然气候等依赖程度较高，若农产品受到旱、涝、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将对农产品价格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

上游农产品价格的不稳定性，增加了食品行业内企业采购决策及成本管理的难度。

（六）行业风险

1、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调味品生产风险包括原料采购、贮存、销售等环节产生的实际和潜在的安全问题。食品从农田到达餐桌要经过种植或养殖、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等诸多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此外，部分调味品不是最终消费者直接使用的产品，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其提供的产品需要依赖下游企业的正确使用。一旦下游终端食品生产企业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例如有些企业为了追求利润率降低成本，在食品中乱用滥用调味品，都有可能带来安全风险，影响调味品在公众眼中的形象。

2、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香辛料调味品提取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香辛料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生产水平较落后的企业有可能突破技术、设备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调味品生产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生姜、花椒、大蒜等农产品。这些农产品的生产容易受天气、自然灾害、病虫害影响；加上其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因此若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它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生产和利润水

平。

4、技术研发风险

调味品生产行业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储备、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是调味品制造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足，或者研发团队人才流失，将导致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竞争力可能下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从事“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萃取法是目前最先进的绿色安全萃取技术。在目前的调味品生产行业中，仅有少部分企业具备掌握该项技术且达到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其中包括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大厨房”）、韩城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宏达”）、贵州玄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德生物”）等企业。目前，公司是国内较大的超临界二氧化碳天然产物萃取基地之一。

公司奉行“为食品安全创新”的宗旨，随着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提高和大众消费水平的提升，二氧化碳流体萃取技术将迎来发展良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细分行业内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仲景大厨房、韩城宏达、玄德生物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仲景大厨房

仲景大厨房地处河南省西峡县，系中国香菇之乡、猕猴桃之乡、山茱萸之乡。仲景大厨房致力于特色农产品的开发研究，是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仲景大厨房设立两个分厂：食品配料分厂和香菇酱分厂。其中食品配料分厂采用超临界CO₂萃取技术生产新型调味料产品，为康师傅、统一、肯德基等优秀食品企业提供优质配料，生产的花椒油等香辛料产品因“产品标准化、风味物质数据化”而成为天然香辛料市场的先锋；香菇酱分厂是集生态型、现代化为一体的工业园区，利用西峡香菇独特的资源优势，生产以仲景牌香菇酱为代表的新一代健康食品。仲景香菇酱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健康食品。

（2）韩城宏达

韩城宏达地处中华名椒“大红袍”原产地——韩城，以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生产花椒系列产品为主导的香辛料天然提取物。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韩城宏达以溶剂萃取和超临界两种方法生产油树脂、精油等香辛料产品。溶剂产品的经济性、超临界产品的高端性使得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方便面、膨化食品、肉制品、酱料类产品及餐饮配料等领域。

经过近十年的不断发展，目前韩城宏达拥有固定资产1000多万元和40多名高素质员工队伍以及固定的销售群体，其年销售收入达3000余万元。韩城宏达已成为国内花椒及香辛料提取领域的领先企业。

（3）玄德生物

玄德生物成立于1994年3月，地处有着丰富植物资源的贵州省。自成立以来，玄德生物一直以生物有效活性成分的提取，纯化为研发重点，运用自有的专利技术及研究成果，生产高质量的天然食品调味成分。

公司拥有一批多年从事植物提取行业的技术人才，产品研发、生产所采用的设备实用、先进，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玄德生物目前已有辣椒、辣椒精、辣椒红色素、花椒、八角、生姜等香辛料精油二十多个品种的投入批量生产，产品达到行业较高标准，在行业内享有很高声誉。

数据来源：仲景大厨房来源于《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韩城宏达数据来源源于公司官网，玄德生物数据来源源于《贵州玄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公司竞争优势

（1）可自主研发制作大型设备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台完全自主研发、设计、制作的6000升*3设备。该设备的单釜容积和整体容积是国外进口设备近一倍大，是国内同行使用设备的近十倍大，且制作成本低于同行使用设备。在行业内企业扩产的时候，同行将面临向同一家设备制作企业购买新设备的局面，公司可实现低成本自行制作大容积设备的优势将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公司自主知识产权设备为公司未来产能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备保障。

（2）技术优势

为了实现对提取物产品的精细化分离，获得医药保健品级的分离产品，公司对设备中进行了针对性的设计，可实现用纯物理的方法，全程常温状态下对提取物进行二次分离，首先最大程度上保证了有效成分的原有特性和生物学活性，又诠释了公司“为食品安全创新”的基因特质，并在深度上延伸了公司的产品链，也为我们切入细分市场，获得增量市场份额提供了保障。以生姜为例，同业产品基本上都为一次提取物，即姜油树脂。而公司使用自行设计的设备，通过纯物理方法，对姜油树脂进行二次分离，可获得挥发油超过99%、以及姜辣素含量超过50%的两种精细分离产品，这也是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设备优势的另一具体体现。

（3）地缘优势

得益于山东作为中国产姜大省的地缘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姜油树脂，因其从原料筛选、品质管控及运输成本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优势，目前单品销售额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姜油树脂产品的应用领域不仅涉及食品行业，还进入了医药保健品及日化用品行业，在广度及深度上具有明显的发展潜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起步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

利和有限于2010年7月1日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起步较晚，导致公司在占领市场方面失去了先发优势。另外，公司后期在积极争夺市场份额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需要发生额外成本，这将给企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2）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目前，公司仅依赖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作为公司资金来源，融资渠道过于单一，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扩张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增加其融资渠道，以更好的

适应市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加公司实力。

（3）产品种类有待丰富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是花椒系列产品、生姜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相对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产品线较为单一，产品种类不够丰富。公司要在行业内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客观上需要对公司的产品种类进行扩张，丰富其产品线。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产品开发上遵循三条路线：第一、横向扩大产品线，顺延香辛料类别，增加黑胡椒、八角、桂皮、肉豆蔻、当归等新品的开发。第二、在单个产品的精细分离上进行深入开发，通过推出精细化分离产品进一步开发新兴的细化市场。第三、针对行业客户定向开发复配型产品，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从而增强客户粘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且在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相关有效决议。但股东会的定期会议制度没有得到严格执行，且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改，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6年1月，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制度建设、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2名。董事会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召开了董事会，并形成相关有效决议。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改，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董事会选举董事长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2016年1月，公司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3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制度建设、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会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5年12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6年1月7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6年1月28日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在此期间，公司未形成监事工作报告制度。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改，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6年1月，公司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6 年 1 月 7 日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需要在实践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张立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2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张立华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专门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3、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

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也进行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质控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

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机器设备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分开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和支配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综合部、办公室、市场部、销售部、研发中心、质控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终端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机构设置权。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无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王斌和张永昌。

1、王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1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70.00%	否	-
2	翊翎加班狗	股权投资	90.00%	否	-
3	深圳翊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4	深圳翊翎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5	深圳至远征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6	深圳翊翎雨人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7	深圳翊翎凯世光研照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8	深圳翊翎话语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9	翊翎资本	股权投资	2.08%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10	上海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85.00%	否	-
11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31%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12	上海九秩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	否	王斌担任普通合伙人
13	北京带你飞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旅游 出行相关产品 开发和技术 服务	70.00%	否	-
14	北京至远征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越野跑 体育赛事运 营	50.00%	否	悦欧新体育 持有 10%股 份
15	生涯探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 开发、技术 服务	45%	否	北京纳美人 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持股 10%
16	杭州任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	85.00%	否	-
17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和技术	66.67%	否	-

2、张永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青岛利和聚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4.80%	否

青岛利和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张永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利和萃取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和萃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利和萃取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做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利和萃取”）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利和萃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和萃取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利和萃取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利和萃取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利和萃取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利和萃取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利和萃取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利和萃取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利和萃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40,000.00元，截至2016年1月14日该项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6月9日，公司与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约定利和有限就北京悦欧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欧公司”）与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销商购销合同》（包括其附件及补充协议等），青岛利和向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20.00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悦欧公司在经销商协议项下应向贵司支付的全部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任何其他费用。担保期限随主合同，自前述任何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2、关联担保相应的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形

该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关联交易具体细则没有制度化，其决策程序未按照有限公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严格执行。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行为。

3、担保用途及被担保方履约情况

公司为悦欧新体育提供的担保，所担保的主合同是悦欧新体育的业务合同。截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担保解除日，悦欧新体育未曾出现因违约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该担保承担责任进而形成对悦欧新体育的债权，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流失及被关联方长期占用的情形。

4、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陆逊梯卡（甲方）、利和萃取（乙方）和悦欧新体育（丙方）三方共同出具的《解除担保协议》，甲方同意解除乙方对丙方上述《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上述《担保函》相应终止，甲方同意不再追究乙方的任何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悦欧新体育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斌	董事长	1,154,433	16.49	485817	6.94
2	张永昌	董事、总经理	610,910	8.73	167,377	2.39
3	于浩	董事、副总经理	577,270	8.25	55,528	0.79
4	李栋	董事	0	0	0	0
5	黄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0	0	130,674	1.87
6	石洋	监事会主席	577,270	8.25	55,528	0.79
7	郝秀美	监事	0	0	0	0
8	张立华	监事	0	0	0	0
9	王振尧	副总经理	0	0	133,978	1.91
10	朱晓军	副总经理	0	0	65,332	0.93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王斌	董事长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Dynasty Metal Australia（DMA）	董事
		上海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九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赛瑞机器人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
		生涯探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悦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任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翊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翊翎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奥斯瑞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至远征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翊翎雨人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翊翎加班狗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翊翎凯世光研照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翊翎话语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至远征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张永昌	董事、总经理	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利和家	监事
于浩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栋	董事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带你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锦泰联行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掖市牧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雷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黄柳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	-
石洋	监事会主席	-	-
郝秀美	监事	-	-
张立华	监事	-	-
王振尧	副总经理	-	-
朱晓军	副总经理	青岛利和家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单位的任职，与利和萃取并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业务均不与本公司业务存在重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况。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王德伟、石书河不再担任利和有限董事一职，董事会成员变更后分别为：张永昌、王斌、于浩。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斌、张永昌、于浩、黄柳、李栋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斌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共五名，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董事长	王斌	1979 年 1 月	2015.12.18-2018.12.18
2	董事	张永昌	1976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3	董事	于浩	1977 年 11 月	2015.12.18-2018.12.18
4	董事	黄柳	1977 年 3 月	2015.12.18-2018.12.18
5	董事	李栋	1988 年 12 月	2015.12.18-2018.12.18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石洋不再担任利和有限监事一职，聘

任郝秀美担任利和有限监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石洋、郝秀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张立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石洋、郝秀美和张立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共三名，其组成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监事会主席	石洋	1979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2	监事	郝秀美	1974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3	职工代表监事	张立华	1982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9日，石洋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21日，董事会决定石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永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浩、王振尧、朱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黄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其组成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总经理	张永昌	1976 年 8 月	2015.12.18-2018.12.18
2	副总经理	于浩	1977 年 11 月	2015.12.18-2018.12.18
3	副总经理	王振尧	1972 年 7 月	2015.12.18-2018.12.18
4	副总经理	朱晓军	1974 年 11 月	2015.12.18-2018.12.18
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柳	1977 年 3 月	2016.1.7-2018.12.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0,503.06	270,072.30
应收账款	2,642,257.84	300,909.00
预付款项	1,363,817.14	691,324.46
其他应收款	553,195.38	89,190.47
存货	11,176,707.91	4,546,623.96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736,481.33	5,898,120.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856.10
固定资产	1,969,163.81	2,228,408.90
在建工程	7,131,704.33	150,637.23
无形资产	426,333.16	430,155.00
长期待摊费用	838,690.24	24,0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87.59	171,67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3,779.13	3,016,770.05

资产总计	36,180,260.46	8,914,890.24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8,000.00	3,100,000.00
应付账款	1,035,063.43	888,380.49
预收款项	129,195.00	492,5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746.05	38,191.68
应交税费	-64,488.49	5,941.34
应付利息	3,524.63	7,232.36
其他应付款	469,539.61	2,265,017.80
流动负债合计	5,596,580.23	6,797,313.6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96,580.23	6,797,31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5,266,000.00
资本公积	23,402,711.39	1,406,100.00
未分配利润	180,968.84	-4,554,5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83,680.23	2,117,576.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83,680.23	2,117,57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80,260.46	8,914,890.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75,940.75	6,222,271.70
其中:营业收入	19,575,940.75	6,222,271.70
二、营业总成本	15,415,132.71	6,029,398.91
其中：营业成本	10,410,055.37	3,881,32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3.28	1,684.12
销售费用	1,663,293.29	618,463.30
管理费用	2,905,926.52	1,414,344.96
财务费用	215,712.35	122,826.26
资产减值损失	218,081.90	-9,24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0	-14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0,951.94	192,728.89
加：营业外收入	38,181.85	243,95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131.85	6,257.63
减：营业外支出	170,672.92	60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34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8,460.87	436,078.94
减：所得税费用	560,857.21	75,00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603.66	361,0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7,603.66	361,069.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67,603.66	361,0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603.66	361,06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3,496.03	7,843,60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60.24	949,99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6,056.27	8,793,60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4,489.92	8,453,73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8,094.95	1,012,7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548.23	11,21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741.12	822,77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3,874.22	10,300,4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817.95	-1,506,83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32.03	1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32.03	1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9,167.61	305,95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9,500.00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8,667.61	317,95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435.58	-303,45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8,000.00	3,878,925.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8,000.00	3,878,92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2,235,83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15.71	125,98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315.71	2,361,81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684.29	1,517,10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0,430.76	-293,18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72.30	563,25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0,503.06	270,072.3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2,200.00	-362,2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2,200.00	-362,2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1,269,388.61						1,267,888.61		-1,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3,402,711.39						180,968.84		30,583,680.23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6,000.00	1,406,100.00						-4,915,593.26		1,756,50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6,000.00	1,406,100.00						-4,915,593.26		1,756,50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069.83		361,06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069.83		361,06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6,000.00	1,406,100.00						-4,554,523.43		2,117,576.57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8,887.99	270,07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89,161.89	300,909.00
预付款项	1,336,648.84	691,324.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3,175.51	89,190.47
存货	11,176,707.91	4,546,62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494,582.14	5,898,120.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500.00	11,856.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6,525.80	2,228,408.90
在建工程	7,131,704.33	150,637.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6,333.16	430,15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8,690.24	24,0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47.50	171,67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5,901.03	3,016,770.05
资产总计	36,410,483.17	8,914,890.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8,000.00	3,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0,954.00	888,380.49
预收款项	122,625.00	492,5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273.55	38,191.68
应交税费	-42,804.34	5,941.34
应付利息	3,524.63	7,232.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9,539.61	2,265,01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07,112.45	6,797,31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07,112.45	6,797,313.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	5,2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04,211.39	1,406,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9,159.33	-4,554,523.43
股东权益合计	30,803,370.72	2,117,57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10,483.17	8,914,890.2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77,888.69	6,222,271.70
减：营业成本	10,410,055.38	3,881,32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3.28	1,684.12
销售费用	1,634,448.33	618,463.30
管理费用	2,793,859.57	1,414,344.96
财务费用	215,269.58	122,826.26
资产减值损失	215,403.93	-9,24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0	-14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6,932.52	192,728.89
加：营业外收入	37,131.85	243,95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262.03	6,257.63
减：营业外支出	170,672.92	60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34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3,391.45	436,078.94
减：所得税费用	587,597.30	75,00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794.15	361,06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5,794.15	361,069.8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4,945.93	7,843,60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67.31	949,99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7,413.24	8,793,60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3,952.50	8,453,73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516.24	1,012,7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65.76	11,21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976.57	822,77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9,711.07	10,300,4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2,297.83	-1,506,83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32.03	1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32.03	1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6,302.80	305,95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9,500.00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5,802.80	317,95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570.77	-303,45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8,000.00	3,878,92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8,000.00	3,878,92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2,235,83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15.71	125,98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1,315.71	2,361,81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684.29	1,517,10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8,815.69	-293,18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72.30	563,25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8,887.99	270,072.30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6,000.00	1,406,100.00					-4,554,523.43	2,117,57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6,000.00	1,406,100.00					-4,554,523.43	2,117,57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734,000.00	21,998,111.39					4,953,682.76	28,685,79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5,794.15	3,685,79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1,800.00	23,628,200.00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1,800.00	23,628,200.00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2,200.00	-362,2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2,200.00	-362,2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67,888.61					1,267,888.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3,404,211.39					399,159.33	30,803,370.7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6,000.00	1,406,100.00					-4,915,593.26	1,756,50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6,000.00	1,406,100.00					-4,915,593.26	1,756,50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61,069.83	361,06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069.83	361,06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6,000.00	1,406,100.00					-4,554,523.43	2,117,576.57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

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岛利和家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50.00	100.00%	100.00%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

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

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

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

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照其他应收款余额 1%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归类，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价：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 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4.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确认为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时，按销售合同或销售协议的具体约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1）货物发出即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条款发出货物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2）客户收货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条款待客户收货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3）分期收款确定销售收入：发出货物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款开具销售发票确认。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调味品，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为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已经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

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的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

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0,503.06	16.59%	270,072.30	3.0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42,257.84	7.30%	300,909.00	3.38%
预付款项	1,363,817.14	3.77%	691,324.46	7.75%
其他应收款	553,195.38	1.53%	89,190.47	1.00%
存货	11,176,707.91	30.89%	4,546,623.96	51.00%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11.06%		
流动资产合计	25,736,481.33	71.13%	5,898,120.19	66.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856.10	0.13%
固定资产	1,969,163.81	5.44%	2,228,408.90	25.00%
在建工程	7,131,704.33	19.71%	150,637.23	1.69%
无形资产	426,333.16	1.18%	430,155.00	4.83%
长期待摊费用	838,690.24	2.32%	24,036.00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87.59	0.22%	171,676.82	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3,779.13	28.87%	3,016,770.05	33.84%
资产总计	36,180,260.46	100.00%	8,914,89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迅速，2015年较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27,265,370.22元，增幅为305.81%，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5年3月和11月份进行了两轮增资，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另一方面，2015年较2014年存货增加6,630,083.95元，公司为根据产能的扩大、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所进行的储备。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当期公司新购置的600L*3 超临界设备和对原有设备改扩建增加的在建工程支出。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且流动资产占主要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好。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8,000.00	68.76%	3,100,000.00	45.61%
应付账款	1,035,063.43	18.49%	888,380.49	13.07%
预收款项	129,195.00	2.31%	492,550.00	7.25%
应付职工薪酬	175,746.05	3.14%	38,191.68	0.56%
应交税费	-64,488.49	-1.15%	5,941.34	0.09%
应付利息	3,524.63	0.06%	7,232.36	0.11%

其他应付款	469,539.61	8.39%	2,265,017.80	33.32%
流动负债合计	5,596,580.23	100.00%	6,797,313.67	1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96,580.23	100.00%	6,797,313.67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2014 年、2015 年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2.00%、95.64%。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有所下降，其中其他应付款降幅较大，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795,478.19 元，主要是公司成立前期，大股东为公司发展垫付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现金流的持续改善，该款项也在不断减少。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6.82	37.62
净资产收益率（%）	26.00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6.85	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07
每股净资产（元）	4.37	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0.4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小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规模效应不断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也得到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0	76.25
流动比率（次）	4.60	0.87
速动比率（次）	1.89	0.20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5年较2014年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于2015年3月和11月共计增资2,500.00万元；（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也使得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速动比率小于流动比率是因为存在存货、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同向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当期增资补充了流动性，提升了企业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4	18.16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05

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快速拓展市场，采用较为灵活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817.95	-1,506,8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435.58	-303,45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684.29	1,517,10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0,430.76	-293,18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	-0.29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且持续增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所在行业

存货占用资金较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为快速拓展市场，采用较为灵活的信用政策，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2015年、2014年分别为8,249,167.61元，305,956.96元。

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增长较2014年增长较多，主要受当期增资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以天然产物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萃取及深加工为主，专注于天然香辛料有效成分的提取。目前创业板在审企业仲景大厨房，新三板在审企业玄德生物与公司经营业务较为相近，以下就三家公司同期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和分析。仲景大厨房和玄德生物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公布，下面仅对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1）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仲景大厨房				45.74	32.31	0.89
玄德生物				24.52	31.06	1.38
利和萃取	46.82	26.85	0.50	37.62	7.96	0.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毛利率等指标也不断赶超领先企业，主要得益于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在香辛料有效成分的萃取方面拥有技术优势，加之新研发的设备投入使用，大大提高了生产力，降低了生产成本；其次，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国内多家知名食品加

工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再次，公司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加大了宣传力度，扩展新的市场。

（2）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仲景大厨房				1.18	0.38	46.59
玄德生物				2.40	1.71	75.75
利和萃取	4.60	1.89	15.40	0.87	0.20	76.25

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期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能未得到释放，债务融资较多，而股权融资较少，使得偿债能力较弱。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产能的不断释放以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在2015年得到改善。

（3）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仲景大厨房		9.39		1.99
玄德生物		80.77		2.74
利和萃取	13.04	18.16	1.32	1.0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期仲景大厨房指标，低于同期的玄德生物，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快速拓展市场，采用较为灵活的信用政策，公司仍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仲景大厨房和玄德生物，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归属于各类天然香辛料的提取物，根据主要原料不同公司将产品细分为生姜系列产品、花椒系列产品及其他系列类。公司的主要收入也来源于以上业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姜类	9,250,744.70	47.25	4,695,743.52	75.48
花椒类	7,736,102.47	39.52	935,418.79	15.03
其他	2,462,340.57	12.58	503,692.30	8.09
主营业务合计	19,449,187.74	99.35	6,134,854.61	98.6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26,753.01	0.65	87,417.09	1.40
其他业务合计	126,753.01	0.65	87,417.09	1.40
合计	19,575,940.75	100.00	6,222,271.7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姜类、花椒类的收入占到总收入的90.51%、86.77%，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分类，划分了相应的成本构成明细，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成本项目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姜类	4,616,477.44	44.35	2,836,008.03	73.07
花椒类	4,378,920.65	42.06	734,486.45	18.92
其他	1,414,657.29	13.59	310,834.19	8.01

合计	10,410,055.37	100.00	3,881,328.67	100.00
----	---------------	--------	--------------	--------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姜类和花椒类的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91.99%、86.41%，其在成本中的占比与其在收入中的占比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对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对照表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姜类	9,250,744.70	4,616,477.44	4,634,267.26	50.10
	花椒类	7,736,102.47	4,378,920.65	3,357,181.82	43.40
	其他	2,462,340.57	1,414,657.29	1,047,683.28	42.55
	主营业务合计	19,449,187.74	10,410,055.37	9,039,132.37	46.48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26,753.01		126,753.01	100.00
	其他业务合计	126,753.01		126,753.01	100.00
	合计	19,575,940.75	10,410,055.37	9,165,885.38	46.82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姜类	4,695,743.52	2,836,008.03	1,859,735.49	39.60
	花椒类	935,418.79	734,486.45	200,932.34	21.48
	其他	503,692.30	310,834.19	192,858.11	38.29
	主营业务合计	6,134,854.61	3,881,328.67	2,253,525.94	36.7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87,417.09		87,417.09	100.00
	其他业务合计	87,417.09		87,417.09	100.00
	合计	6,222,271.70	3,881,328.67	2,340,943.03	37.62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73%和46.48%，毛利率较高，且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规模经济效应也

在不断释放。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575,940.75	6,222,271.70
营业成本	10,410,055.37	3,881,328.67
营业利润	4,160,951.94	192,728.89
利润总额	4,028,460.87	436,078.94
净利润	3,467,603.66	361,069.8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663,293.29	168.94	618,463.30
管理费用	2,905,926.52	105.05	1,414,344.96
财务费用	215,712.35	75.62	122,826.26
营业收入	19,575,940.75	214.61	6,222,271.7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8.50		9.9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84		22.7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10		1.9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随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人员工资、广告宣传以及差旅费用保持相应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销售规模也有较大幅度增长；相比而言，费用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36,390.95	240,456.26
差旅费	298,349.30	108,180.70
广告及宣传费用	223,440.96	40,854.15
运费	143,311.74	95,383.51
设计印刷费	79,520.08	30,213.57
邮电电话费	64,221.21	37,538.58
租赁费	47,833.31	1,500.00
燃油费	34,542.33	25,105.68
物料消耗	34,287.77	39,055.85
其他销售费用	1,395.64	175.00
合计	1,663,293.29	618,463.30

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044,829.99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495,934.69元、差旅费增加190,168.60元、广告及宣传费用增加182,586.81元，合计增加868,690.10元。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增长是由于公司扩大营销力度，增加销售人员所致；广告宣传费用增长是由于公司为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大了宣传推广力度；差旅费及运费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人员成本也保持相应的增长。

综上，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保持相应幅度的增长。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058,222.73	312,101.28
职工薪酬	977,745.29	670,319.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2,819.39	1,800.00
办公费用	124,781.34	71,445.81
差旅费	99,365.30	42,051.50
招待费	90,941.50	40,391.25
折旧费	50,377.04	50,634.86
燃油费	35,778.35	60,806.81
租赁费	33,755.58	16,500.00
车辆费用	29,313.91	17,588.77
邮电电话费	24,813.59	21,344.13
检测费	24,425.23	5,151.3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	16,671.77	2,744.03
无形资产摊销	3,002.20	
其他	153,363.30	68,001.80
合计	2,905,926.52	1,414,344.96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等支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虽在收入中占比下降，但总量上增长较大；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485,581.56元，增幅为105.04%，其中研发费增加746,121.45元，管理人员工资增加307,425.93元，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181,019.39元。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7,607.98	133,214.68
减：利息收入	10,696.83	12,398.42
手续费等	48,801.20	2,010.00
合计	215,712.35	122,826.2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事项，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三项内容，利息支出主要为向银行所支付的借款利息，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未取得对外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216.06	6,257.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46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75.01	62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2,491.07	243,350.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768.66	36,502.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722.41	206,84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722.41	206,84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0,326.07	154,222.29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的合计	-112,722.41	206,847.54
当期净利润	3,467,603.66	361,069.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25%	57.29%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2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57.29%，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131.85	6,257.63	37,131.85	6,257.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131.85	6,257.63	37,131.85	6,257.63

政府补助		236,467.79		236,467.79
其他	1,050.00	1,225.00	1,050.00	1,225.00
合计	38,181.85	243,950.42	38,181.85	243,950.42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计入 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计入 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7,347.91		117,347.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347.91		117,347.91	
其他	53,325.01	600.37	53,325.01	600.37
合计	170,672.92	600.37	170,672.92	600.37

(七) 主要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3%和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1%

注：减免税及优惠税率批文：

2012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710009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了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710007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青岛利和家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6,459.31	166.10
银行存款	5,994,043.75	269,906.20
合计	6,000,503.06	270,072.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96,181.47	100.00	53,923.63	2.00	2,642,257.84
合计	2,696,181.47	100.00	53,923.63	-	2,642,257.84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7,050.00	100.00	6,141.00	2.00	300,909.00
合计	307,050.00	100.00	6,141.00	-	300,909.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期末无大额异常应收款项，可收回风险小。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00	1 年以内	21.36
圣菲之美（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0.00	1 年以内	6.94
汉源县康源调味食品厂	非关联方	164,000.00	1 年以内	6.08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250.00	1 年以内	5.16
陕西力拓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1,202,450.00	-	44.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怡神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	1 年以内	21.98
贵州味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17.91
洛阳味之泉调味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	1 年以内	16.12
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	1 年以内	12.31
长沙市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 年以内	8.21
合计	-	235,000.00	-	76.53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62,236.37	99.88	691,324.46	100.00

1-2 年	1,580.77	0.12	-	-
合计	1,363,817.14	100.00	691,324.4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昌邑市合利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881.42	1 年以内	货款	40.03
青岛伟隆	非关联方	412,50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30.25
青岛润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13.42
青岛响石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5.87
青岛康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5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1.90
合计	-	1,247,231.42	-	-	91.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伟隆	非关联方	368,75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53.34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16.46
青岛信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6.08
宁波合力机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5.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681.14	1 年以内	油费	2.56
合计	-	578,231.14	-	-	83.65

(3) 报告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5.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2,311.97	100.00	9,116.59	1.62	553,195.38
其中：(1) 账龄组合	322,311.97	57.00	6,716.59	1.19	315,595.38
(2) 关联方组合	240,000.00	43.00	2,400.00	0.43	237,6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2,311.97	100.00	9,116.59	1.62	553,195.38
2014.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提取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2,651.50	100.00	3,461.03	3.74	89,190.47
其中：(1) 账龄组合	71,721.50	77.41	3,251.73	3.51	68,469.77
(2) 关联方组合	20,930.00	22.59	209.30	0.23	20,72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651.50	100.00	3,461.03	3.74	89,190.4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12.31			
账龄	金额	提取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3,300.31	2.00	6,266.01
1-2 年	9,011.66	5.00	450.58
合计	322,311.97	-	6,716.59

2014.12.31			
账龄	金额	提取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894.83	2.00	1,257.90
1-2 年	5,376.67	5.00	268.83
2-3 年		10.00	
3-4 年		50.00	
4-5 年	3,450.00	50.00	1,725.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1,721.50	-	3,251.7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代垫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比例（%）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代垫往来款	42.68
他得青	非关联方	70,549.00	1 年以内	代垫往来款	12.55
青岛伟隆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10.67
京东网上商城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8.89
韩熠	员工	40,825.50	1 年以内	备用金	7.26
合计	-	461,374.50	-	-	82.05

其中，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王斌投资设立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比例（%）
丁绍玉	员工	21,346.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23.04
石洋	员工	15,53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6.76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7,447.66	1 年以内	代垫往来款	8.04
王振尧	员工	5,4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83
青岛健超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	4-5 年	押金保证金	3.45

合计	-	52,923.66	-	-	57.12
----	---	-----------	---	---	-------

(三) 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1,176,707.91	4,546,623.96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1,176,707.91	4,546,623.96

2、报告期内，存货构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原材料	4,322,928.80	38.68	1,270,690.89	27.95
包装物	226,116.64	2.02	82,861.19	1.82
低值易耗品			8,705.65	0.19
库存商品	6,602,874.63	59.08	3,184,366.23	70.04
发出商品	975.88	0.01		
委托加工物资	23,811.96	0.21		
合计	11,176,707.91	100.00	4,546,623.9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176,707.91元和4,546,623.96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43.43%和77.09%，存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农产品，采购具有季节性，为避免生产时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需提前采购大量原材料；（2）2015年公司扩大生产线，投入使用新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库存商品存货较多。

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3、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4,000,000.00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

自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主要投资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率不受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了“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将该项理财赎回。赎回本金实时到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方便快捷地提高闲置银行存款资金效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5.12.31	2014.12.31
聚和天成	40%	200,000.00	-	11,856.10

聚和天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0%、徐培出资比例为 20%、韩柳出资比例为 20%、张彬出资比例为 20%，且其中徐培与韩柳是夫妻关系。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对聚合天成的投资转让给韩柳和徐培。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采用年

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	24.00
电子设备	3	5	32.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3,372,924.72	137,105.15	82,427.72	24,633.00	3,617,090.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8,513.03	183,257.10	70,592.58	35,525.81	407,888.52
（1）购置	112,416.48	183,257.10	70,592.58	35,525.81	401,791.97
（2）在建工程转入	6,096.55				6,096.55
3.本期减少	461,583.93	110,875.00	17,503.48	8,265.81	598,228.22
（1）处置或报废	461,583.93	110,875.00	17,503.48	8,265.81	598,228.22
4.2015 年末余额	3,029,853.82	209,487.25	135,516.82	51,893.00	3,426,750.89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初余额	1,208,089.09	110,003.46	51,857.70	18,731.44	1,388,681.69
2.本期增加	302,591.26	29,095.94	20,376.94	13,987.23	366,051.37
（1）计提	302,591.26	29,095.94	20,376.94	13,987.23	366,051.37
3.本期减少	167,292.95	105,331.20	16,628.40	7,893.43	297,145.98
（1）处置或报废	167,292.95	105,331.20	16,628.40	7,893.43	297,145.98
4.2015 年末余额	1,343,387.40	33,768.20	55,606.24	24,825.24	1,457,587.0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	164,643.71				164,643.71

3.本期减少	164,643.71				164,643.71
4.2015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末余额	1,686,466.42	175,719.05	79,910.58	27,067.76	1,969,163.81
2.2015 年初余额	2,164,835.63	27,101.69	30,570.02	5,901.56	2,228,408.9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初余额	3,292,263.44	147,235.00	58,035.42	24,633.00	3,522,166.86
2.本期增加金额	80,661.28	26,230.15	24,392.30		131,283.73
(1) 购置	80,661.28	26,230.15	24,392.30		131,283.73
3.本期减少		36,360.00			36,360.00
(1) 处置或报废		36,360.00			36,360.00
4.2014 年末余额	3,372,924.72	137,105.15	82,427.72	24,633.00	3,617,090.59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初余额	897,059.83	109,978.00	40,543.52	14,051.20	1,061,632.55
2.本期增加	311,029.26	30,249.92	11,314.18	4,680.24	357,273.60
(1) 计提	311,029.26	30,249.92	11,314.18	4,680.24	357,273.60
3.本期减少		30,224.46			30,224.46
(1) 处置或报废		30,224.46			30,224.46
4.2014 年末余额	1,208,089.09	110,003.46	51,857.70	18,731.44	1,388,681.6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201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余额	2,164,835.63	27,101.69	30,570.02	5,901.56	2,228,408.90

2.2014 年初余额	2,395,203.61	37,257.00	17,491.90	10,581.80	2,460,534.31
--------------------	---------------------	------------------	------------------	------------------	---------------------

2015 年度折旧额为 366,051.37 元，2014 年度折旧额为 357,273.60 元。

3、固定资产减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发现机器设备蒸汽锅炉其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64,643.7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产已报废。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及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超临界萃取设备制作安装	6,385,442.88		6,385,442.88	137,136.47		137,136.47
其他在建工程	746,261.45		746,261.45	13,500.76		13,500.76
合计	7,131,704.33		7,131,704.33	150,637.23		150,637.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981,067.1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2015 年新购置了 600L*3 的超临界萃取设备。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超临界萃取设备制作安装	137,136.47	6,254,402.66	6,096.25		6,385,442.88
合计	137,136.47	6,254,402.66	6,096.25		6,385,442.88

续下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超临界萃取设备制作安装	806.00	79.22	79.22	自筹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和专利技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426,333.1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782,100.00	782,100.00
2.本期增加	77,390.36		77,390.36
（1）购置	77,390.36		77,390.36
3.本期减少			
（1）报废或处置			
4.2015 年末余额	77,390.36	782,100.00	859,490.36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初余额		351,945.00	351,945.00
2.本期增加	3,002.20	78,210.00	81,212.20
（1）计提	3,002.20	78,210.00	81,212.20
3.本期减少			
（1）报废或处置			
4.2015 年末余额	3,002.20	430,155.00	433,157.20
三、账面价值			
1.2015 年末余额	74,388.16	351,945.00	426,333.16
2.2015 年初余额		430,155.00	430,155.00

续下表：

项目	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初余额		782,100.00	782,100.00
2.本期增加			
(1) 购置			
3.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2014 年末余额		782,100.00	782,1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初余额		273,735.00	273,735.00
2.本期增加		78,210.00	78,210.00
(1) 计提		78,210.00	78,210.00
3.本期减少			
(1) 报废或处置			
4.2014 年末余额		351,945.00	351,945.00
三、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余额		430,155.00	430,155.00
2.2014 年初余额		508,365.00	508,365.00

2015 年度摊销额为 81,212.20 元，2014 年度摊销额为 78,21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装修改造	24,036.00	814,654.24		838,690.24
合计	24,036.00	814,654.24		838,690.24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装修改造	4,747.93	24,036.00	4,747.93	24,036.00
合计	4,747.93	24,036.00	4,747.93	24,036.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040.22	9,800.05	9,602.03	1,440.30
应付职工薪酬	175,746.05	26,409.16	38,191.68	5,728.75
应付利息	3,524.63	528.68	7,232.36	1,084.85
未弥补亏损	103,504.99	25,876.25	1,089,486.13	163,422.92
未来票费用	101,822.96	15,273.44		
合计	447,638.85	77,887.59	1,144,512.20	171,676.82

2、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41.00	47,782.63			53,92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61.03	5,655.56			9,116.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643.71		164,643.71	
合计	9,602.03	218,081.90		164,643.71	63,040.22

续下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60.98		1,419.98		6,14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289.45		7,828.42		3,461.03
合计	18,850.43		9,248.40		9,602.0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848,000.00	3,1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3,848,000.00	3,100,000.00

2、分类披露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万元	2015.11.20	2016.11.18	王斌、张永昌、石洋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30万元	2015.7.13	2016.7.7	王斌及其妻子李蕾、张永昌及其妻子隋静、石洋及其妻子张美荣、于浩及其妻子李英提供保证担保；李英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及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万元	2015.10.16	2016.10.16	王斌及其妻子李蕾、张永昌及其妻子隋静、石洋及其妻子张美荣、于浩及其妻子李英提供保证担保；张永昌、石洋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及保证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035,063.43	888,380.49
合计	1,035,063.43	888,380.49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2、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陇南市武都区园源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39,05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52.08
金阳县农特青花椒种植购销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79,182.00	1年以内	采购款	46.29
佛山市南海区务庄安瓺玻璃厂	非关联方	6,194.00	1-2年	采购款	0.60
青岛广播电视综合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4,109.43	1年以内	广告费	0.40
青岛建设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0.29
合计	-	1,031,535.43	-	-	99.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世金	非关联方	432,876.00	1年以内	采购款	48.73
安徽凯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20.49
贾帅帅	非关联方	64,263.00	1年以内	采购款	7.23
青岛世帝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32.95	1年以内	采购款	5.50
枣庄朗洁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7.50	1年以内	采购款	3.56
合计	-	759,569.45	-	-	85.50

(三) 预收款项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129,195.00	492,550.00
合计	129,195.00	492,550.00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收账款。

2、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中前五名债权人名单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债权人名单：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绵阳市佳恒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85.14
欧冬兰	非关联方	9,6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7.43
青岛易贝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5.03
吉安市青原区华隆香料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14
青岛市德伟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0.12
合计	-	129,025.00	-	-	99.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债权人名单：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和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60.91
王忠江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0.30
钱伟忠	非关联方	42,5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8.63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6.90
湖北德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64
合计	-	492,550.00	-	-	98.39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8,191.68	3,020,244.88	2,882,690.51	175,746.05
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		245,404.44	245,404.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191.68	3,265,649.32	3,128,094.95	175,746.05

(1) 2015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8,801.00	2,581,801.00	57,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33,567.25	133,567.25	
三、社会保险费		142,076.26	142,076.26	
其中: 医疗保险		12,916.02	12,916.02	
工伤保险		116,244.21	116,244.21	
生育保险		12,916.02	12,916.02	
四、住房公积金		25,246.00	25,246.00	
五、工会经费	16,974.08	48,798.64		65,772.72
六、职工教育经费	21,217.60	31,755.73		52,973.33
合计	38,191.68	3,020,244.88	2,882,690.51	175,746.05

(2) 2015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2,488.42	232,488.42	
失业保险费		12,916.02	12,916.02	
合计	-	245,404.44	245,404.44	-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953,826.13	915,634.45	38,191.68

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		97,080.23	97,080.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0,906.36	1,012,714.68	38,191.68

(1) 2014年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704.11	848,704.1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6,204.34	56,204.34	
其中: 医疗保险		5,109.49	5,109.49	
工伤保险		45,985.37	45,985.37	
生育保险		5,109.49	5,109.49	
四、住房公积金		10,726.00	10,726.00	
五、工会经费		16,974.08		16,974.08
六、职工教育经费		21,217.60		21,217.60
合计		953,826.13	915,634.45	38,191.68

(2)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1,970.74	91,970.74	
失业保险费		5,109.49	5,109.49	
合计		97,080.23	97,080.23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增值税	-297,383.03	5,257.82
企业所得税	232,89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0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62.89
水利建设基金		52.58
合计	-64,488.49	5,941.34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利息	3,524.63	7,232.36
合计	3,524.63	7,232.36

（七）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59,861.61	97.94	928,162.70	40.98
1—2 年	9,678.00	2.06	8,226.10	0.36
2—3 年			700,000.00	30.90
3 年以上			628,629.00	27.75
合计	469,539.61	100.00	2,265,017.80	100.00

2、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于浩	其他关联方		165,616.21
王斌	股东		143,397.70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000.00
烟台恒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57,050.00
车书良	其他关联方		300,000.00

名称（或姓名）	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		2,196,063.91

3、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贵州航天乌江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53.24
青岛伟隆	非关联方	48,777.49	1 年以内	租赁费	10.39
枣庄朗洁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7.50	1 年以内	质保金	6.73
乐金空调（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0.00	1 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5.58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0.00	1 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5.46
合计	-	382,214.99	-	-	81.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烟台恒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5,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0.82
		700,000.00	2—3 年		30.90
		612,050.00	3 年以上		27.02
车书良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3.24
于浩	关联方	165,616.21	1 年以内	借款	7.31
王斌	关联方	143,397.70	1 年以内	借款	6.33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32
合计	-	2,196,063.91	-	-	96.9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000,000.00	5,266,000.00
资本公积	23,402,711.39	1,406,1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4,028.84	-4,554,52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86,740.23	2,117,576.5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586,740.23	2,117,576.57

公司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1月30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5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30,404,211.39元，按4.3435:1折为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700.00万元，未折股余额23,404,211.3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机构或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王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3.43
张永昌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12
于浩	董事、副总经理	9.04
李栋	董事	
黄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7
石洋	监事会主席	9.04

郝秀美	监事	
张立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王振尧	副总经理	1.91
朱晓军	副总经理	0.93
车吉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6.18

以上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北京和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14%的股份
2	青岛利和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13%的股份
3	翊翎资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
4	青岛利和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青岛三人本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6	杭州任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上海诺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85%	
8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带你飞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70%	
10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66.67%并担任董事长；其妻子李蕾担任董事	
11	北京至远征途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50%	
12	北京纳美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斌持有 50%的出资份额	
13	生涯探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45%，北京纳美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14	深圳翊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斌持有 10%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翊翎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斌持有 10%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翊翎话语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斌持有 10%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翊翎凯世光研照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斌持有 10%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至远征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斌持有 10%的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翊翎雨人资本投资中心（有限	王斌持有 10%的出资份额并任普通	

	合伙)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4.75%并任董事	
21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4.5667%并担任董事； 翎翎资本持股 6.6667%	
22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持股 2.5714%并任董事	
23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斌持有 1.3058%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九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斌持有 1%的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3956%，王斌任副董事长	
26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斌担任董事	
27	江苏赛瑞机器人装备有限公司	王斌担任董事	
28	Dynasty Metal Australia（DMA）	王斌任董事	
29	悦欧新体育	王斌持股为 7.5%，其妻子李蕾持股 15%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
30	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栋父亲李永生持股29.8%并担任董事长	
31	陕西香菊集团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李栋持股 1.6%、香菊药业持股 73.4%，李栋父亲李永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陕西香菊炳林化工有限公司	李栋父亲李永生持股10%并担任董事长，香菊药业持股90%	
33	陕西香菊集团中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香菊药业持股100%，李栋父亲李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34	陕西香菊药业集团地产有限公司	香菊药业持股100%，李栋父亲李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35	陕西香菊药业集团香菊物业有限公司	香菊药业持股100%，李栋父亲李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36	灵宝市香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栋父亲李永生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香菊药业持股45%	
37	陕西威水饮品有限公司	香菊药业持股98%；李栋父亲李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38	商洛市金兴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香菊药业持股100%；李栋父亲李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39	陕西香菊集团饮用水有限公司	香菊药业持股60%；李栋父亲李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40	陕西香菊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香菊药业持股79.72%	
41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陕西香菊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30%；李栋父亲李永生担任董事	

42	国药控股商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持股100%； 李栋父亲李永生担任董事	
43	商洛市商州区垚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李栋父亲李永生持股100%并担任 执行董事	
44	西安香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栋父亲李永生持股60%	
45	深圳锦泰联行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李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46	烟台恒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车吉悦父亲车书良持股58%并担任 董事长	
47	烟台东悦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车吉悦父亲车书良持股51%并担任 董事长	
48	烟台东悦友江服装有限公司	烟台东悦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67%，车吉悦父亲车书良担任董 事	
49	烟台恒惠友江服装有限公司	烟台恒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车吉悦父亲车书良担任董事	

注：根据悦欧新体育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王斌持有悦欧新体育的股权由30.83%变为7.5%，并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王斌妻子李蕾持有悦欧新体育的股权不变，仍为15%；王斌及其妻子李蕾合计持有悦欧新体育22.5%的股权，不再是悦欧新体育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石洋		15,530.00
王振尧		5,400.00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20,930.00

应收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截至2016年1月14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	------------	------------

于浩		165,616.21
王斌		143,397.70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烟台恒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57,050.00
车书良		300,000.00
合计		2,196,063.91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本公司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4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该项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四）关联方担保

1、2014 年 10 月 28 日，王斌及其妻子李蕾、张永昌及其妻子隋静、石洋及其妻子张美荣、于浩及其妻子李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和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在 4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4 年 10 月 28 日，于浩的妻子李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利和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内，在 190.33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签署《担保函》：约定本公司就悦欧新体育与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逊梯卡”）签署的《经销商购销合同》（包括其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利和萃取为悦欧新体育向陆逊梯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悦欧新体育在经销商协议项下应向陆逊梯卡支付的全部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任何其他费用，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针对上述担保函，悦欧新体育已做出如下承诺：“如之后利和萃取因提供上述对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担保而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本公司将向利和萃取进行补偿，避免利和萃取因上述对外担保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已作如下承诺：“如之后利和萃取因提供上述对外担保而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本人将向利和萃取进行补偿，避免利和萃取因上述对外担保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陆逊梯卡（甲方）、利和萃取（乙方）和悦欧新体育（丙方）三方共同出具的《解除担保协议》，甲方同意解除乙方对丙方上述《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上述《担保函》相应终止，甲方同意不再追究乙方的任何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悦欧新体育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4、2015 年 7 月 13 日，张永昌、石洋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利和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内，最高余额为 143.36 万元、202.36 万元内签订的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15 年 11 月 20 日，王斌、张永昌、石洋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利和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的 802622015 借字第 00045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方租赁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利和有限与青岛利和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后海西村双元路 210 号房屋的 35 平米办公房屋转租给青岛利和聚使用，转租面积为 35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均为 5,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青岛三人本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村双元路 210 号房屋的一间房屋转租给青

岛三人本使用，转租面积为6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均为1,000元。

上述房屋转租已取得产权方青岛伟隆的书面同意。

（六）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朱晓军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晓军将其持有的青岛利和家1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6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批权限、披露等方面进行规定。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九、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由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7,603.66	361,069.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081.90	-9,24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051.37	357,273.60
无形资产摊销	81,212.20	78,21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0,216.06	-6,25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607.98	133,214.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0	1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89.23	75,00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0,083.95	-3,985,25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7,934.62	-299,076.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4,217.88	1,783,335.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817.95	-1,506,835.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0,503.06	270,072.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072.30	563,255.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0,430.76	-293,183.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上述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3,496.03	7,843,607.00
营业收入	19,575,940.75	6,222,271.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7）	0.88	1.08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上下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变动所致。

（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4,489.92	8,453,735.51
采购总额	15,588,450.21	7,130,05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采购总额*1.13）	1.09	1.05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含税采购总额的比例，受应付账款增减变动的影响，总体维持在 1 左右。

(四)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151,863.41	936,373.26
收到的利息收入	10,696.83	12,398.42
收到的其他现金		1,225.00
合计	162,560.24	949,996.6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2,811,448.06	60,871.18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465,166.85	759,296.50
支付的手续费	48,801.20	2,010.00
支付的其他现金	53,325.01	600.37
合计	5,378,741.12	822,778.0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5]第QDV1086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96.97	2,839.63	142.66	5.29
非流动资产	1,061.46	1,077.37	15.91	1.50
长期股权投资	48.35	46.34	-2.01	-4.16
固定资产	193.19	211.11	17.92	9.28
在建工程	695.62	695.62	-	
无形资产	43.37	43.37	-	
长期待摊费用	76.52	76.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	6.68	-	
资产总计	3,760.90	3,919.47	158.57	4.22
流动负债	720.48	720.48	-	
负债合计	720.48	720.48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40.42	3,198.99	158.57	5.22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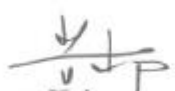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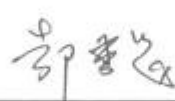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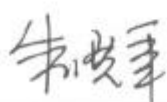
董事：

 王斌	 张永昌	 于浩
 黄柳	 李栋	

监事：

 石洋	 郝秀美	 张立华
---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永昌	 于浩	 王振尧
 朱晓军	 黄柳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 年 4 月 28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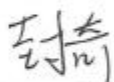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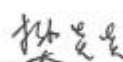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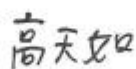
董向征



封奇



樊炎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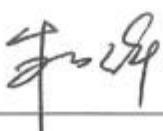
高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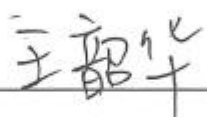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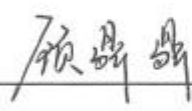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王韶华


顾鼎鼎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鞠录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黎清 谭森光

刘黎清 谭森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黎清 3800001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谭森光 38000013

评估机构负责人：

于强

于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